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1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AA/AA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获批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63号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353,563.0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0.2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8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342.41万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三、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

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1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五、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连带责任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担保风险。

六、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3.52万元、-25,498.38万元、6,475.20万元和-87,450.5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并出现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市场环境较差，回款速度较慢。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鹏城云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若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现金回流不及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出现持续为负的风险。

七、发行人因融资等事项，部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9,047.4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2.56%。此外，本期债券发行人向深担增信提供了账面价值24,245.95万元的房产进行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若未来发行人因债务违约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存在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27,096.03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为7.66%，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金额为25,346.48万元，作为被告起诉

金额为 1,749.45 万元，部分判决已执行完毕，部分未判决。由于未决诉讼的案件审判结果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

九、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本期债券名称拟使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化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上市，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等相关议案。选举高天亮先生（董事长）、伍历文先生、李明俊女士、邓树娥女士、杨洪宇先生、李增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唐国平先生、罗建钢先生、张昭宇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罗伯均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松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虽女士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通过，被获推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伍历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叶操女士为内审负责人，聘任杨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工商变更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为 9 人，4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2 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离任，罗建钢先生、张昭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监事会成员仍为 3 人，1 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届满离任，李松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余监事未发生变更。原公司总经理杨洪宇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属于正常的换届，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44.55 万元，同比减少 31,173.08 万元，下降 96.4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发行人产能及订单均受到影响，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通信设备板块受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影响导致收入大幅减少。此外，上年同期发行人确认泰科大厦资产处置 2.1 亿元。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5
八、媒体质疑事项.....	82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3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3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53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55
第八节 税项.....	1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60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61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61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62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偿债计划.....	16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5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6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6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20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27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特发信息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63号”文注册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深担增信	指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发光网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光电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特发光缆	指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特发	指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特发光纤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特发华银	指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特发光源	指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都傅立叶	指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指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飞航	指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特发数据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SDGI INDIA	指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四川华拓	指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三奇	指	深圳市特发三奇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科技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特发泰科	指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ODN	指	光分配网络
FTTx	指	光纤接入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

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连带责任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承受一定的担保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806.74 万元、155,539.95 万元、222,119.30 万元和 151,227.3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3%、28.51%、26.79%和 23.8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发行人因市场价格等因素波动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502.63 万元、250,719.12 万元、218,968.29 万元和 264,028.7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02%、45.96%、26.41%和 41.69%，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截

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555.88 万元。虽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动，下游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坏账以及坏账计提不足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3.52 万元、-25,498.38 万元、6,475.20 万元和 -87,450.5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并出现净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市场环境较差，回款速度较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主要是鹏城云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若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现金回流不及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出现持续为负的风险。

4、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 16.30%、17.92%、18.68%和 12.24%，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目前市场上较大的几家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生产厂商产能充沛，并具备继续扩张产能的能力，而电信建设带来的通信设备需求增长有可能导致厂商盲目扩大产能，未来价格竞争激烈可能会导致毛利率继续下降，继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余额分别为 479,212.37 万元、420,180.80 万元、710,759.40 万元和 535,437.82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27,450.88 万元、390,422.06 万元、594,794.02 万元和 417,430.2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9.20%、92.92%、83.68%和 77.96%。流动负债比重较高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45,694.58 万元、50,168.48 万元、50,193.38 万元和 50,193.3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3.95%、23.13%、21.56%和 19.63%。发行人商誉主要由发行人并购项目产生。若未来发行人并

购企业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进一步下降,进而产生商誉减值风险。

7、预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699.63 万元、19,536.29 万元、22,840.16 万元和 48,334.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7%、3.58%、2.75%和 7.6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未来,如上游厂商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发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受限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因融资等事项,部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9,047.4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 2.56%,存在一定规模受限资产。此外,本期债券发行人向深担增信提供了账面价值 24,245.95 万元的房产进行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若未来发行人因债务违约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存在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 27,096.0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7.66%,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金额为 25,346.48 万元,作为被告起诉金额为 1,749.45 万元,部分判决已执行完毕,部分未判决。由于未决诉讼的案件审判结果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

10、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318.24 万元、34,623.94 万元、5,831.01 万元和 1,56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8,182.95 万元、9,918.60 万元、238.25 万元和-2,431.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可能因公司经营业绩和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科技行业经营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还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升级等过程，目前外部环境不平衡、不确定性比较多，特别是世界经济增长、国际贸易增长都出现放缓趋势，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还是比较突出，中国经济仍旧面临一些下行压力，未来不排除 GDP 增速大幅降低、产业结构调整结果不如预期等不利事件的可能性，宏观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整个发行人经营环境，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业务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光纤光缆行业发展前景取决于其在光纤光缆行业中所处的行业地位。目前，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发行人如果未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3、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若发行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能力是发行人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对发行人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发行人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发行人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内部管理风险

尽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 6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业务涉及光通信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设备等领域，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3、安全生产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发行人从事的生产制造行业对于安全生产要求较高，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在生产安全方面管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有可能产生不可预测的经济损失和负面社会影响，将对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冲击。

5、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6、董事会成员暂时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虽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法定人数要求，但是，公司董事暂时缺位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等公司治理方面产生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通信材料、通信设备等多个制造业领域，服务对象包括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的重要客户，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作为军事通信产品的供应商，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事单位。公司的业务价值链较长，服务的客户较为广泛，产业政策监管较为严格，如通信设备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对军用通信产品，根据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有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直接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政策的要求或者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多家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此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问题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发行人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有变动，将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3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品种间不设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深担增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1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1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1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1日，若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1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

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发行首日：2021年10月19日。

预计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共 3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63号）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特发信息	建设银行	5,000.00	2021/08/18	2022/08/17	5,000.00
特发信息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1/08/12	2022/08/10	30,000.00
特发信息	进出口银行	45,000.00	2020/08/28	2022/08/28	45,000.00
特发信息	兴业银行	10,000.00	2021/08/13	2022/08/13	10,000.00
特发信息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1/08/16	2022/08/11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批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开会的情形，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影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上规避利率上行的风险。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发行人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1、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22.04% 增加至 40.72%。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1.52 倍提升至 2.00 倍，短期偿债能力水平提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33,341.79	633,341.79	-
非流动资产	255,659.11	255,659.11	-
资产合计	889,000.90	889,000.90	-
流动负债	417,430.25	317,430.25	-31.50%
非流动负债	118,007.57	218,007.57	45.87%
负债合计	535,437.82	535,437.82	-
资产负债率	60.23%	60.23%	-
流动比率	1.52	2.00	23.9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特信 01”），发行规模 1.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 4.30%。该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特信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天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30.9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2,630.95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1632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

传真：0755-2650680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大军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

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网址：www.sdgi.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1999年7月，公司设立

1999年7月7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99]70号），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广电子公司、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汉国三和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作为发起人，设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发行人”或“公司”）。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50%的股权、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为出资。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工业公司50%的股权、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为出资。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龙飞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为出资。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为出资。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作为出资。香港汉国三和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为出资。

上述股权作价出资经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深维股评报字（1999）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出资业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1999]0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6,952.78	38.63%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5.37	32.74%
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	1,860.94	10.34%
深圳市特发龙飞无线电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1,616.07	8.98%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930.48	5.17%
香港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484.20	2.69%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310.16	1.72%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199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发 7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全部为 A 股。2000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25 号），同意发行人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此次出资业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2000]002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国有法人股	9,809.49	39.24%
外资法人股	2,345.14	9.38%
其他法人股	5,845.37	23.38%
社会公众股	7,000.00	28.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发行人于2005年12月召开的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于2006年1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8股股份对价。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80,000,000	72.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400,000	61.36
二、流通股	70,000,0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600,000	38.64
其中：A股	70,000,000	28.00	其中：A股	96,600,000	38.64
三、总股本	250,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250,000,000	100.00

3、2013年1月，第一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1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4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27,1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8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5年11月，第二次定向增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发行人向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名称变更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原股东陈传荣等8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5.49万股，向由发行人9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48名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全部认购的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2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合计4,249.7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3 元。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以 19,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特发东智 100.00%股权和成都傅立叶 100.00%股权，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 31,349.74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7 年 6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按总股本 31,349.7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合计利润分配总额为 11,756.1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实施上述方案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2,699.47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62,699.47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9 年 5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按总股本 62,699.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上述方案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5,239.37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75,239.37 万元，公司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7、2019 年 5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2019 年第二季度至 2020 年第四季度，特发转债因转股减少 36,007.89 万元，转股数量为 6,418.45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发转债余额为 59,321,100 元。转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1,657.82 万股。

2021 年第一季度，“特发转债”因转股减少 53,868,700 元，转股数量为 9,723,226 股。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市，“特发转债”尚有 54,524 张（5,452,400

元)未转股。2021年第一季度,“特发转2”因转股减少863张(86,300元),转股数量为6,997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特发转2”余额为5,499,137张(549,913,700元)。转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2,630.84万元。

2021年第二季度,特发转2因转股减少142张(14,200元),转股数量为1,147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特发转2余额为5,498,995张(549,899,500元)。转股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2,630.95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特发集团持有公司29,481.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8%,并通过子公司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6.8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发集团的前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及1981年8月1日广东省书记办公会议决定于1982年6月20日成立的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截至2021年6月末,特发集团注册资本45.83亿元,实收资本45.83亿元,其中深圳市国资委、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特发集团38.97%、28.87%、19.49%、8.34%及4.33%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为特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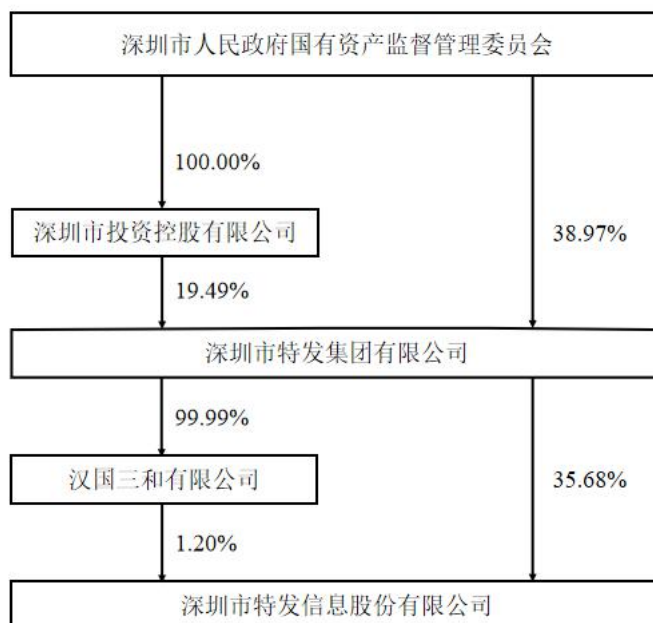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末,特发集团总资产为368.55亿元,总负债为195.33亿元,净资产为173.22亿元;2021年1-6月,特发集团营业收入为58.89亿元,净利润为4.09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16,409.08	51.00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3,760.00	51.00
3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东莞	工业生产	3,700.00	100.00
4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生产	6,210.00	100.00
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38,651.83	64.64
6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生产	5,030.09	67.8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枣庄	工业生产	10,000.00	55.00
8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5,380.00	100.00
9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22,000.00	100.00
10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工业生产	5,000.00	70.00
11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0	92.20
12	SDGIINDIAPRIVATELIMITED	印度	工业生产	80,000.00 印度卢比	100.00
13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3,146.79	70.00
14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100.00
15	深圳市特发三奇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4,000	9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网”）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16,409.08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00%的股权。特发光网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和销售光通信产品（光缆、光器件、光网络配线产品、光接入用配线产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模具及模具零部件、塑胶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

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特发光网总资产为 87,164.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032.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131.71 万元；2020 年度，特发光网实现营业收入 87,080.01 万元，净利润 1,285.29 万元。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3,76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权。特发光电经营范围是软件工程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光纤、光缆及附件、预绞丝金具、电力、通信及铁路的金具和附件、高压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及工程设计、安装、咨询、维护；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特发光电总资产为 12,117.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5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59.36 万元；2020 年度，特发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10,020.58 万元，净利润 1,542.07 万元。

(3)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缆”）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3,7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特发光缆经营范围是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自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特发光缆总资产为 9,18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7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06.68 万元；2020 年度，特发光缆实现营业收入 2,463.51 万元，净利润 6.45 万元。

(4)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发”）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6,2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重庆特发经营范围是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

截至2020年末，重庆特发总资产为8,438.63万元，负债总额为2,761.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77.35万元；2020年度，重庆特发实现营业收入10,019.22万元，净利润-739.88万元。

（5）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纤”）成立于2000年8月30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38,651.83万元，发行人持有其64.64%的股权。特发光纤经营范围是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截至2020年末，特发光纤总资产为59,562.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767.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794.67万元；2020年度，特发光纤实现营业收入23,726.98万元，净利润100.20万元。

（6）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成立于2007年11月19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5,030.09万元，发行人持有其67.80%的股权。特发华银经营范围是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末，特发华银总资产为18,004.74万元，负债总额为11,343.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61.11万元；2020年度，特发华银实现营业收入20,816.01万元，净利润-198.51万元。

(7)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源”）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5.00%的股权。特发光源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的生产；通讯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

截至2020年末，特发光源总资产为14,369.34万元，负债总额为3,987.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381.47万元；2020年度，特发光源实现营业收入8,524.32万元，净利润-265.18万元。

(8)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5,38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成都傅立叶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截至2020年末，成都傅立叶总资产为50,862.37万元，负债总额为26,706.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155.58万元；2020年度，成都傅立叶实现营业收入24,388.35万元，净利润5,286.85万元。

(9)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22,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特发东智经营范围是电源变压器、网络变压器、ADSL分离器（板）、模块电源、

手机配件、家庭网关、光网络单元、ADSL 调制解调器、ADSL（有线\无线）的加工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及原材料的购销；医用医疗防护制品的研发和购销。

截至 2020 年末，特发东智总资产为 193,491.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97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12.42 万元；2020 年度，特发东智实现营业收入 128,157.78 万元，净利润-39,106.84 万元。特发东智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市场芯片短缺，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特发东智销售量下降所致。

（10）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飞航”）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0.00% 的股权。神州飞航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截至 2020 年末，神州飞航总资产为 35,174.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32.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41.98 万元；2020 年度，神州飞航实现营业收入 20,998.75 万元，净利润 5,633.42 万元。

（11）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2.20% 的股权。数据科技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智慧城市建设的技术服务和云计算技术服务，宽带接入技术、弹性计算云技术、存储云技术、虚拟数据技术的技术服务；云计算技术的技术服

务，创新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养），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数据科技总资产为 22,724.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28.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95.88 万元；2020 年度，数据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68 万元，净利润 -1,577.42 万元。

(12)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DGI INDIA”）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卢比，发行人持有其 90.00%的股权。SDGI INDIA 经营范围是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

截至 2020 年末，SDGI INDIA 总资产为 1,693.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91.50 万元；2020 年度，SDGI INDIA 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3.81 万元。

(13)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3,146.79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0.00%的股权。四川华拓经营范围是光纤通信技术、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科技产业、信息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华拓总资产为 24,806.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19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09.94 万元；2020 年度，四川华拓实现营业收入 25,436.11 万元，净利润 1,840.61 万元。

(14)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是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卡系

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信息显示发布系统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工程类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光缆、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销售；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意依登记机关调整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截至2020年末，技术服务总资产为1129.02万元，负债总额为317.9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1.09万元；2020年度，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72.27万元，净利润11.09万元。

（15）深圳市特发三奇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三奇防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三奇”）成立于2020年9月1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00%的股权。特发三奇的一般经营范围是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源的研制与销售；电子电器、通讯设备、软件开发、雷达系统、减隔震系统、警用器材、减震弹簧、车辆实施配套的技术开发、采购及销售。

特发三奇 2020 年未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投资	20,000.00	40.00
2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¹	深圳市	工业生产	5,050.00	30.60

注：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战略发展板块业务，同时优化控股子公司特发泰科的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向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特发泰科 20.40% 股权，成交金额为 2,109.04 万元。该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发行人持有特发泰科的股权比例由 51.00% 降为 30.60%，特发泰科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0% 的股权。远致富海经营范围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远致富海总资产为 14,70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91.85 万元；2020 年度，远致富海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845.16 万元。

（2）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泰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为 5,0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权。特发泰科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

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该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截至 2020 年末，特发泰科总资产为 43,127.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716.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410.74 万元；2020 年度，特发泰科实现营业收入 25,692.95 万元，净利润 3,698.67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报告期内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股东会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17) 审议并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8)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营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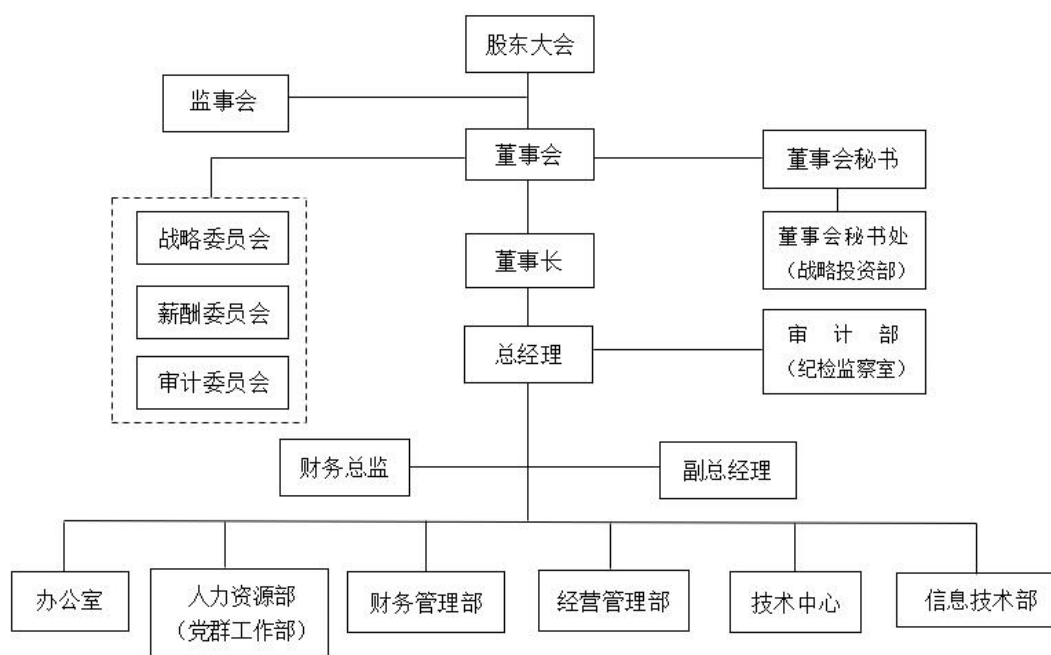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向董事会提出涉及总经理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议案；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依据劳动法等法规和公司的经营状况，拟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职工的薪酬和福利政策，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10)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奖惩；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治理结构见下图所示：



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共设 8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秘书处（战略投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处 (战略投资部)	负责董事会日常运作、资本运营、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及产权管理等。
2	办公室	负责行政管理、文秘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宣传、档案及印章管理、信访维稳等。
3	人力资源部 (党群工作部)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组织干部管理及项目管理等。负责党建工作、工会事务、其他群团管理及法律事务等。
4	财务管理部	负责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控、资产管理及财务服务等。
5	经营管理部	负责经营计划管理、经营协调、采购管理、流程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安全生产管理及基建开发等。
6	技术中心	负责技术趋势研究与规划、创新项目研发、二级单位研发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外部研发机构合作、项目申报及研发项目固定资产和材料的采购等。
7	审计部 (纪检监察室)	负责内部审计和管理调查、内控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及维护、全面风险管理、监督与鉴证等。负责纪检监察、联合监督、专项治理、案件调查与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8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管理、技术运营与维护等。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资产关系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经营相关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对公

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在人员关系方面，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要求聘用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兼职，均在本公司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

3、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构建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4、在财务关系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不存在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5、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以“光纤光缆+智能接入+军工信息化+智能服务”四大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2 名董事席位空缺，董事会实际履职董事 9 名，实际履职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

三分之二。除此之外，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时间
1	高天亮	董事长	2021/07/16-至今
2	李明俊	董事	2012/06/08-至今
3	伍历文	董事	2021/07/16-至今
4	邓树娥	董事	2017/11/29 至今
5	杨洪宇	董事	2018/01/15 至今
6	李增民	董事	2018/11/08 至今
7	唐国平	独立董事	2018/11/08 至今
8	张昭宇	独立董事	2021/07/16-至今
9	罗建钢	独立董事	2021/07/16-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高天亮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律师、物业管理师、中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公司董事长。

李明俊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特力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

伍历文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基础物理中心凝聚态物理专业，理学博士。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光缆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董秘办）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树娥女士，1975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杨洪宇先生，1978年5月出生，硕士，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中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发信息印度光缆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李增民先生，1978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佛山中油高富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唐国平先生，1964年8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学校MBA教育中心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学院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资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嘉必优（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昭宇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曾在伯克利加州大学化学系以及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做博士后。曾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助理院长兼深圳市半导体激光器

重点实验室主任，获深龙英才、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C类等奖项，深圳光学学会理事，深圳市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钢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硕士生导师，研究员。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历任湖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干部，综合组长，湖南省财政厅科长，湖南省清产核资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处处长，湖南财信控股公司副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历史研究室、综合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中心主任。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PPP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曾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东莞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期时间
1	罗伯均	监事会主席	2015/06/18-至今
2	李松东	监事	2021/07/16-至今
3	张 虽	职工监事	2018/10/22-至今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罗伯均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会计师。历任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松东先生，1975年8月出生，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三级）。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世界贸易组织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务），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张虽女士，1985年4月出生，本科。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分公司人力行政助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业文化专员，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时间
1	伍历文	总经理	2021/07/16-至今
2	刘 涛	副总经理	2018/11/08-至今
3	骆群锋	副总经理	2021/08/04-至今
4	王爱国	副总经理	2021/08/04-至今
5	周 旭	副总经理	2021/08/04-至今
6	李增民	财务总监	2018/11/08-至今
7	张大军	董事会秘书	1999/07/16-至今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伍历文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涛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历任泸州化工厂中心理化研究所研究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事业部检验主管、销售业务员、销售大区经理、销售副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特发信息印度光缆公司董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骆群锋先生，1986年10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爱国先生，1967年12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现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历任武汉市第二电线电缆厂工艺师，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深圳市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光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旭先生，1980年3月出生，硕士，毕业于重庆通信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事业部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增民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大军先生，1965年5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三奇防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高天亮	董事长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李明俊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邓树娥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唐国平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资深会员
		中国会计学学会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嘉必优（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昭宇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理工学院	助理院长兼深圳市半导体激光器重点实验室主任
		深圳光学学会	理事
		深圳市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理事
罗建钢	独立董事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莞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松东	监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管部副总经理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董事杨洪宇持有发行人股份 12 万股，董事会秘书张大军持有发行人股份 1.82 万股，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光纤光缆产业

（1）产业发展概况

光纤光缆作为目前国际、国内通信传输最重要的载体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

自光纤通信实用化应用 30 余年来，光纤光缆的制造技术突飞猛进。由于规模化应用、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得光纤光缆产品在性能指标不断提高的同时，成本在不断降低，从而带动了光纤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目前国内的光纤光缆产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以光预制棒制造、光纤拉丝和光缆制造为主要构成的主产业链，以及扩展外延形成的海底光纤光缆等各种分产业链，这个产业链随着光纤应用领域的扩展还在不断延伸。

光纤光缆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产业。随着光纤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光纤通信被应用于日益众多的领域，使得光纤光缆需求量快速增长。近 10 年间，全球光纤市场规模保持 15% 复合增长，我国保持 25% 复合增长，过去 10 年在流量需求增长以及基础网络建设共同驱动下，是光纤市场快速发展的 10 年，而我国需求占比也从 20% 提升至 58%。

近年来，为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信息通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光纤光缆发展的产业政策。2017 年 1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跨越发展，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的协调发展，现 4G 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要求开发高速光传输设备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发展智能光网络和高速率、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光纤接入（FTTx）等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 5G、IPv6、SDN 和 NFV 等下一代网络设备研发制造。

2018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计划提出要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2018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2018-2020年）》，方案中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政府对5G的支持力度不断加码。需求方面，随着4G网络建设覆盖率增长见顶，以及光纤到户到村的成功覆盖，自2018年下半年起光纤光缆需求量逐步放缓。供给方面，因2016-2017年运营商集采价格较高，光纤光缆盈利能力上佳，行业内企业普遍扩产，努力提升全产业链一体化能力。

图表：国内光纤供需情况（芯公里）



数据来源：运营商公告

2019年3月12日，中国移动发布了2019年普通光缆产品集采中标公告，此次采购规模约331.20万皮长公里（折合1.05亿芯公里），但价格同比去年的60多元直接跌到了30多元，价格已经逼近厂商成本。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供需两头都受到冲击，随着新基建的开启，需求端有望上行。并且伴随着5G的商用化进程，2020年5G商用后将进一步推动流量高速增长，网络升级扩容压力持续加大，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形成长期持续拉动。2020-2021年，国内将仍然处于5G投资的增长阶段，5G无线接入初步建成后，光纤光缆作为基础产品，将迎来需求再度上行。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不断制定新政策支持我国宽带市场快速发展，2016年，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全国人大在颁布的“十三

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2020年，宽带网络实现全面覆盖城乡。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

《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指出：要推进网络IT化、软件化、云化部署，夯实智慧运营基础，构建云网互联平台，夯实为各行业提供服务的网络能力，4G覆盖盲点不断被消除、移动通信核心网能力持续提升，夯实5G网络建设基础。随着5G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光纤网络建设将成为主旋律。光通信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刺激了光纤光缆需求增长，光纤接入端比例大幅上升。

我国光纤反倾销政策从2005年开始延续至今，国内光纤光缆制造商在反倾销的助力下迅速发展壮大，并在2014年开始实现了出口量对进口量的反超。

2017年4月22日，中国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早前，已经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期限5年。近几年国内光纤厂商已成长为全球光通信行业的重要力量，贡献了全球约60%光缆产量，并在高端领域不断加码，缩小差距，反倾销政策对我国光纤光缆产业的繁荣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光纤光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对光纤光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及对产品结构的调整，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逐渐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行业利好政策与良性竞争造就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光纤光缆企业，提升了整个行业的质量。

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中国光纤光缆的生产水平已显著提高。我国实现了从缆-纤-棒的产业升级，光预制棒产能正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正从需求大国变为产能大国，具备了与国际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竞争的能力。

近年来，国际上具备先进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纷纷采取与国内企业合作的模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该种国际合作的模式，国内领先的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逐步掌握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技术，增强了竞争力。

国际上成熟的光纤光缆厂商已基本完成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在海外部分区域具有本土化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在物流运输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中国光纤光缆厂商在海外业务布局上竞争力较弱。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生产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由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尚未成熟，掌握相关技术或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近两年，国内厂商进行了棒、纤、缆的大规模扩产，新增产能将陆续释放。光纤光缆行业整体已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目前国内 4G 建设已进入尾声，运营商集中采购规模持续下滑，5G 建设尚处于标准统一、技术制定的探索期，运营商在 5G 投资方面保持谨慎态度，导致光纤光缆的需求增量暂不明朗。产能过剩、需求放缓将使得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

随着我国通信产业的升级，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实施，不具备技术、管理、市场、规模等优势的企业正被逐渐淘汰。光纤光缆厂商已由多年前的 200 多家减少至不足 30 家，排名前四的公司的光棒、光纤合计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60%-70%，集中化趋势明显。未来，具备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规模较大的公司，其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可通过规模效应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对下游企业的掌控力、与运营商的议价能力。

国内主要光纤光缆厂商光棒产能情况（吨）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发展壁垒

光纤光缆的核心在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制造，而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及生产技术具有较高的门槛，只有为数不多的日本、美国、欧洲等国企业掌握了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中国目前有少数几家厂商通过与外方合作掌握了光纤预制棒的技术，但受产能限制，这些企业的预制棒产品主要是自给，少量出售给下游企业。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自身研发或寻找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光纤光缆行业对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支持并相应形成规模效应，方可与市场上已掌握自主研发技术的既有企业进行有力竞争。

光纤光缆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三大运营商的集采需求占中国市场需求长期维持在 85%左右，且随着近几年行业发展，占比呈现逐年缓慢上升的趋势。三大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集采情况可反映整个行业的景气度。三大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集采招标制度，该制度使得规模占优和具备成功投标经验的供应商具备中标优势。

同时，产品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使用产品的安全性及综合性能，产品质量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为了保障产品性能安全、稳定，下游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考察期也较长，一旦选定的供应商更换也较为谨慎，进而形成一定的竞争对手进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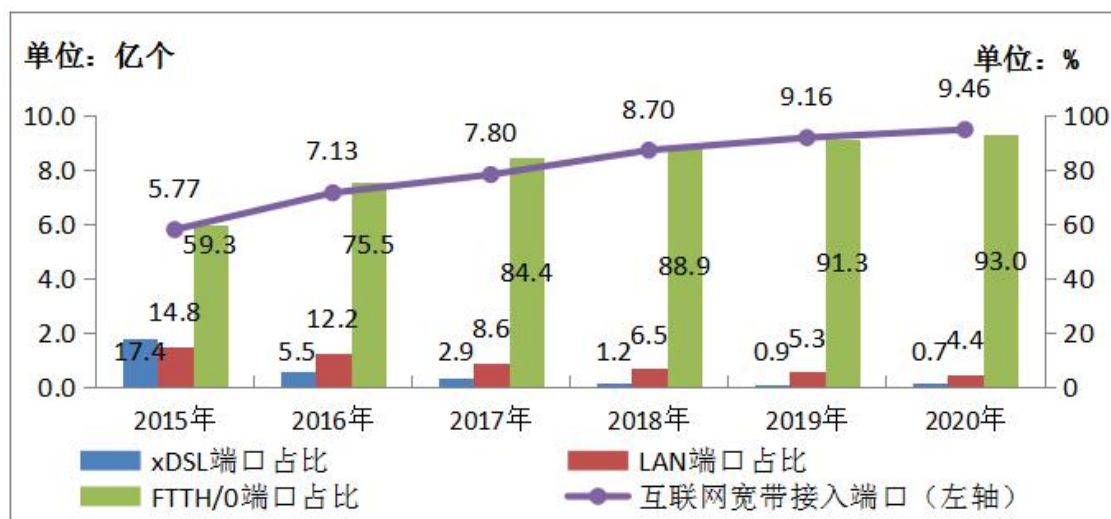
2、智能接入产业

（1）产业发展概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通信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撑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城市的 5G 网络覆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 5G 网络建设，不断消除网络覆盖盲点，提升网络质量，增强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2020 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428 万

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已达 5169 万公里。截至 2020 年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9.4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3027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8.8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4361 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 91.3% 提升至 93%。DSL 端口数降至 649 万个，占比降至 0.7%。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随着 5G 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光纤网络建设将成为主旋律。

FTTH 空间巨大，光接入设备和光配线网也将持续受益。除了光纤光缆，PON 接入设备以及相应的 ODN 配线网络都有望持续收益。FTTH 网络由局端机房设备（OLT）、用户终端设备（ONT）、光配线网（ODN）三部分组成。每家用户都至少放置一个 ONT 设备，每栋居民楼至少放置一个 OLT 设备，且在传统接入设备向智能化接入设备升级过程中，还将产生大量替换性需求。

（2）行业发展现状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

201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

2019年，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末净增6479万个，达到8.36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88.9%提升至91.3%。随着5G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万亿级投资将带动光通信行业持续景气。

站在万物互联时代起点，有线先行为网络提供传输基础，无线发展延伸网络接入边界。从网络发展的逻辑来看，无线的发展需要依托于完善的有线网络基础。因此在2020年商用5G之前，可以预见光通信网络将先行提升技术水平并大规模建设。与此同时通信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快速提升，为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化，5G技术的提出与发展，用户对宽带传输的传输速度、信号质量、适用场景、叠加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需求推动宽带通讯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同时业内公司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激发用户的消费需求。

我国宽带通讯消费市场规模庞大，目前正处于居民的消费升级与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融合发展的阶段，政府大规模的投资、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网民规模的快速增长均给国内宽带通讯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宽带通讯作为上述融合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必备功能，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宽广。

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服务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或大型通信设备企业（如中兴、烽火通信、华为）。上述客户规模较为庞大，对本行业合作公司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及质量监督管理要求，需要业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保障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同时，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在产品定价，技术创新等方面占据强势地位，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市场策略等均会对本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伴随着通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宽带接入设备加快了技术上的更新升级，这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宽带接入终端企业逐步由传

统的OEM模式向具有一定自主开发能力的ODM模式转变，这要求企业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但目前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形态向老龄化过渡的阶段中，劳动力成本在未来数年将会持续攀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宽带通讯终端产业即具备新兴产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也具备传统行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其中人力成本是企业成本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将更需要具备熟练生产工艺及专业技术的人才。

光纤接入终端客户群体十分庞大，终端市场产值较大，但由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光纤接入终端厂商主要通过ODM模式开展业务，行业呈现出劳动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由于下游产品主要为电子消费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链价格敏感度较高。

（3）行业发展壁垒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进程加速。下游电信运营商和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对上游生产型ODM企业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宽带通讯终端类产品不仅需要提升传输速度，而且需要叠加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及适应更多的场景需求。因此，以ODM模式为主导的宽带通讯设备生产企业需要与下游需求方保持频繁的技术交流，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制造工艺，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检等多个环节保持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准。上述条件的实现均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沉淀，因此构成了一定程度的进入壁垒。

目前，下游电信运营商与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品供应链，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检测能力和售后跟踪能力，一般不会轻易改变或更换已在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多数下游客户均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这种严格且自成体系的资质认证及考核体系对市场新的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从整个通信终端产业链的竞争地位来看，终端整机及品牌厂商处于相对的垄断竞争地位，对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的付款账期相对苛刻，因此要求该等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营

运资金储备，相应构筑了资金壁垒。同时，宽带通讯设备新生企业主要通过ODM模式开展业务，则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由于宽带通讯终端新产品革新换代速度快，下游通讯设备及运营商对上游设备供应商在快速供货、批量生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新进入竞争对手需保证具有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生产的能力，该项能力需要对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配套设施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作为劳动、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宽带通讯设备制造行业向下游通讯设备及电信运营商服务中，大规模的生产制造服务是其中主要环节之一。由于宽带通讯终端品类多，产品线复杂，原材料品种及数量较大，加之下游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的要求。因此，规范化的生产管理，有序的操作流程，多节点的质量监控是达到有效产能并提升良品率的关键。上述管理经验需要数年的行业及实战操作经验，对新进入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军工信息化产业

(1) 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近年国防开支整体投入规模不断增大，但其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远低于其他世界大国的水平。根据最新的财政支出预算，2020年我国国防开支预算同比增长6.6%。尽管这一增速创1999年以来的新低，但国防开支占中央财政的比例从2019年的33.6%增长到了2020年的36.2%，整体保持了稳定增长。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目标是：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目标决定了我国军费仍将保持长期确定性的增长。

单位：亿元



从装备机械化、信息化的发展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国防军工机械化尚未完成，距实现信息化建设仍有很长道路走，根据《2006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称，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到2010年，努力实现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各项要求，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第二步，到2020年，随着经济实力增长和军费增加，加快军队质量建设步伐，适当加大高技术武器装备力度，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且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军队国防现代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步规划“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关键时期，未来两年是军工信息化建设政策红年，行业增速有望远超国防支出。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年6月22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30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军工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从企业数量上看，2013年底全国2,093家单位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中军工企业、民口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各占1/3，民口企业1,400多家，但尚不能满足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需要。截止2015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占总数的2/3，但是我国军工企业长期处于计划体制和垄断的

竞争模式，民营企业准入门槛批准依旧复杂，目前民参军仍存在领域窄、范围小、层次低、比例小的问题，具有较大的改革发展空间。2020年，伴随着疫情之后复工的加班加点，绝大部分军工企业营收及业绩将恢复增长的趋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全系列通信光缆、多品种特种光纤光缆开发技术的企业，是纤缆行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军标的制订者之一。发行人总体发展平稳，围绕“1+4”战略，立足于光通信领域，在保持光纤光缆产业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寻求产业链扩张和“新基建”领域的新机遇，发展出光纤光缆、智能接入、军工信息化、智慧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优势互补、各有倚重的多元化良性产业格局。2020年，公司再获“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10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中国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等荣誉。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区域发展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经营能力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具体如下：

1、区域发展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是中国首个经济特区，在近30年时间里，高新技术产业已逐步发展成为深圳经济的第一增长点和第一大支柱产业，深圳正在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最重要的基地之一和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已具备相当规模，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成为全国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基地。在创新发展的新时代，深圳在5G技术等多个科技领域的创新能力处于世界前沿。同时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发展将紧紧围绕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国际教育培训、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商贸服务、休闲旅游及健康服务、航运物流服务、资讯科技等八大产业。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以及政策扶持，将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全系列通信光缆、多品种特种光纤光缆开发技术的企业，是纤缆行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军标的制订者之一。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智能接入产业链和军工信息化产业链的技术覆盖领域也在迅速扩大，目前，公司主要技术优势涵盖两大方向：一是光纤通信、电力通信、FTTx等全系列线缆、有源/无源光网络产品、155M-400G光模块和有源光缆产品、高速智能多媒体终端网关、光纤传感技术、5G接入技术、5G智慧园区等研发方向；二是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技术、多目标测控技术、视频图像处理、高性能运算、测控集成技术、卫星移动通信、卫星地面检测自动化测试系统、工业计算机、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等装备信息化的研发方向。可在多领域提供光传输解决方案、电力通信解决方案、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性能运算解决方案、专业测控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等一站式的专业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由行业知名技术专家和技术顾问带领的业内一流技术创新团队，并联合外部相关科技领域的先进团队，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公司现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纤光缆、大数据传输网络）、5 个市级技术中心、1 个市级院士工作站（图像传输与处理）、1 个联合实验室（光芯片及激光技术）以及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中心，形成立体的科技创新载体，为公司实施研发活动、聚集和培养科研人才、开展技术交流创造出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孵化+研发+加速+产业化”系列完整的技术中心创新平台进一步加强。

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4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公司及子公司光纤公司、光网科技、光电公司、特发泰科、特发东智、成都傅里叶、神州飞航、特发华银和四川华拓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生产经营能力优势

光纤光缆产业在广东、四川、江苏、山东、重庆等地均设有大型的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服务国内市场，强化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降低物料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扩产、升级等方式，协调纤缆产业链生产能力，不断拓展、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纤缆一体化产业格局，保持了光纤光缆产业在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等方面的行业水平。

公司智能接入产业链企业坚持开展智能化改造，积极开发新产品，产业链业务发展较快，是国内多家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的供应商。目前产业链延伸入光模块领域，借助四川华拓在光组件研发、生产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进一步推动光通信产品系列的完善和扩展，有力保障公司关键光器件的供应，持续增强公司接入设备产业的竞争力。

公司以军工事业部为平台，整合军工信息化产业线的技术和资源，通过定制开发等方式，有效融合各方面的技术、产品和渠道优势，实现公司军工产品平台上资源的协同与流动，促进公司军工信息化产业向系统化方向发展。

公司推进以业务为导向的组织架构调整，提升组织运营效率，继续深化精益化管理，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和运作效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注重产业链资源之间的相互融通、向外延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拓宽，显现出生产经营体系的整体性效果。

（3）品牌优势

发行人总体发展平稳，围绕“1+4”战略，立足于光通信领域，在保持光纤光缆产业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寻求产业链扩张和“新基建”领域的新机遇，发展出光纤光缆、智能接入、军工信息化、智慧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优势互补、各有倚重的多元化良性产业格局。2020年，公司再获“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10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中国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等荣誉。

（4）客户优势

公司保持了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地位，持续开拓广电、军队、石油、煤炭、铁路等专网市场，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等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保持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声誉。运营商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要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产品的质量、品牌、售后服务等因素，这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成为入围供应商，也在一定程度上确

保了入围供应商产品的销售额。由于规模、品牌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开拓并专注于光纤缆、配线网络设备及通信研制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以光通信产业为基础，在纤缆、智能接入和军工信息化等领域积极发展，已形成了多元的产业格局。业务涵盖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建设以及后续保障等环节，并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华南、东北西多个产业基地，全资、控股子公司十余家；拥有面向全球的专业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产品远销欧美、中东、亚洲、非洲、澳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2020年，公司紧抓“新基建”带来的新机遇，围绕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出台了《关于鼓励拓展新基建项目激励办法》，调动公

司全员的集体力量，积极参与“新基建”项目。数据科技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取得ISP（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两大运营资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51000926	2018/12/03	2021/12/03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3458	2018/11/09	2021/11/09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1573	2020/12/11	2023/12/1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4469	2020/12/11	2023/12/11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4403	2020/12/11	2023/12/11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3761	2020/10/21	2023/12/11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166	2019/11/22	2021/11/22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001504	2020/12/08	2022/12/08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1237	2019/11/28	2021/11/28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21,641.95	96.56	457,922.13	69.95	450,272.92	96.71	557,881.86	97.77
光纤光缆销售	60,667.14	26.43	137,234.63	29.06	154,171.49	33.11	185,843.95	32.57
通信设备销售	53,845.53	23.46	152,489.88	32.29	267,761.36	57.51	343,959.98	60.28
电子设备销售	12,087.15	5.27	40,601.34	8.60	28,340.06	6.09	28,077.93	4.92
智慧服务	95,042.13	41.40	127,596.28	27.02	-	-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906.081	3.45	14,320.70	3.03	15,318.19	3.29	12,718.25	2.23
物业租赁	6,217.02	2.71	9,407.44	1.99	11,541.58	2.48	11,177.71	1.96
材料销售	1,689.79	0.74	4,913.26	1.04	3,776.61	0.81	1,540.54	0.27
营业收入合计	229,548.76	100.00	472,242.83	100.00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97,696.45	98.13	375,545.80	97.79	372,788.46	97.55	472,030.87	98.83
光纤光缆销售	52,632.47	26.13	106,832.00	27.82	119,936.74	31.39	147,931.55	30.97
通信设备销售	53,028.02	26.32	135,835.71	35.37	237,016.66	62.02	307,274.53	64.34
电子设备销售	5,889.31	2.92	18,047.23	4.70	15,835.06	4.14	16,824.80	3.52
智慧服务	86,146.65	42.76	114,830.86	29.90	-	-	-	-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761.12	1.87	8,505.19	2.11	9,349.56	2.45	5,583.82	1.17
物业租赁	2,338.50	1.16	4,549.55	1.18	4,340.95	1.14	4,362.62	0.91
材料销售	1,422.62	0.71	3,955.64	1.03	5,008.61	1.31	1,221.20	0.26
营业成本合计	201,457.57	100.00	384,050.99	100.00	382,138.02	100.00	477,614.69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0,600.11万元、465,591.11万元、472,242.83万元和229,548.76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和智慧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77%、96.71%、69.95%和96.56%。

2020年，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度；公司与华为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智慧小梅沙顶层设计服务项目，进军智慧园区建设集成领域；公司还与深圳移动、深基投等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开展智慧服务业务。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27,596.28万元和95,042.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02%和41.40%，主要是收到鹏城实验室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23,945.50	85.24	82,376.33	93.41	77,484.46	92.85	85,850.99	92.33
光纤光缆销售	8,034.67	28.60	30,402.63	34.47	34,234.75	41.02	37,912.40	40.77
通信设备销售	817.51	2.91	16,654.17	18.88	30,744.70	36.84	36,685.45	39.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6,197.84	22.06	22,554.11	25.57	12,505.00	14.98	11,253.13	12.10
智慧服务	8,895.48	31.67	12,765.42	14.47	-	-	-	-
其他业务毛利润小计	4,145.69	14.76	5,815.51	6.09	5,968.63	7.15	7,134.43	7.67
物业租赁	3,878.52	13.81	4,857.89	5.51	7,200.63	8.63	6,815.09	7.33
材料销售	267.17	0.95	957.62	1.09	-1,232.00	-1.48	319.34	0.34
营业毛利润合计	28,091.19	100.00	88,191.84	100.00	83,453.09	100.00	92,985.42	100.00

注：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0	17.99	17.21	15.39
光纤光缆销售	13.24	22.15	22.21	20.40
通信设备销售	1.52	10.92	11.48	10.67
电子设备销售	51.28	55.55	44.12	40.08
智慧服务	9.36	10.00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52.44	40.61	38.96	56.10
物业租赁	62.39	51.64	62.39	60.97
材料销售	15.81	19.49	-32.62	20.73
毛利率	12.24	18.68	17.92	16.30

注：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92,985.42万元、83,453.09万元、88,191.84万元和28,091.19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光纤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和智慧服务收入业务。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毛利润之和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92.33%、92.85%、93.41%和85.24%。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光纤光缆	光纤		光纤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由于光在光导纤维的传导损耗比电在电线传导的损耗低得多，光纤常被用于长距离的信息传递。	单模光纤、增强型单模光纤、低损耗单模光纤等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光缆		光缆是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外包有护套，有的还包覆外护层，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	松套层绞式光缆、松套层绞式双护套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等
	电力线缆		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电力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自承式光缆等
	光电缆金具		是连接和组合光电缆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	光缆耐张线夹、光缆悬垂线夹等
智能通信设备	智能终端		利用光纤网实现与互联网中心的连接，另一端通过网线与电脑等上网设备相连接，带无线功能的终端可以通过发射无线信号实现无线互联；将数字信号在具有有限带宽的模拟信号上进行无线传输；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模拟电视可以提供的图像、声音，同时能够接收数据内容。	光纤网络终端、路由器、机顶盒等
	光输入及接入设备		利用电话线的一个频段来传输宽带网络信号实现与互联网中心连接；智能化管理的路由器，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智能电源分配列柜、光分路器、智能 ODN 管理系统等
	光配产品		实现外线光缆与光通信设备之间可靠的连接与分配及调度功能；实现电缆的管理功能。	光纤配线箱、综合机柜等
军工电子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是航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完成对战场无线电信号的收发及信息的提取与注入，实现战场信息的实时交互共享，经过标准化后在特定的网络进行战场信息共享，有利于战场的统一指挥及战斗部队间的协调。此外还有配套检测设备，主要用于外场保障维护使用。由于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核心产品装配在机舱内，不能随意拆卸检查，必须使用专用检测设备进行技战术指标检测。	
	无人机飞控计算机		飞控子系统是无人机完成起飞、空中飞行、执行任务和返场回收等整个飞行过程的核心系统，是无人机的核心部分。飞控一般包括传感器、机载计算机和伺服作动设备三大部分，实现的功能主要有无人机姿态稳定和控制、无人机任务设备管理和应急控制三大类。	
	弹载计算机		弹载计算机应用于具备制导能力的飞弹，包括空空弹，巡航弹，防空导弹，战略导弹等飞弹上面的各种控制计算机。公司已经参与研制成功多款重点型号弹载计算机。	
	火控计算机		武器火控系统中用于数据处理和发出指令的电子计算机。是火控系统的核心设备。主要功能是根据探测器提供的目标数据、气象条件参数,按设定的弹道计算出射击诸元,并实时传递给武器发射控制装置,操纵武器自动跟踪并攻击目标。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导弹模拟器		导弹模拟器是指模拟导弹的一些控制程序和基本功能的模拟器。它是模拟筒弹系统在发射过程中通过发射控制系统检测的各项功能和工作状态电路的装置，是在没有筒弹系统时检测发射控制系统功能、进行发射控制系统训练的设备。	
	数据记录仪		数据记录仪用于雷达、电子对抗系统、航电系统内的原始数据或者总线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后进行记录，也可以用于外场、巡逻、侦察等空域波形数据进行数字信号处理并记录。广泛应用于现代的信息化军工装备。	

(3) 主要经营模式

1) 光纤光缆业务

A. 采购模式

① 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六种采购方式，分别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单一来源采购及指定采购。

对于标准化的和高度市场化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材料及物流运输项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采购项目均应通过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这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但对于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涉及公司机密，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和费用成本较高的采购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对于招标时应标供应商数量较少，或技术复杂，或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或价格变化大且频繁的，或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物料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较小，用于物料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且采购活动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的采购可采用询价比价方式。

对于采购唯一供应渠道的物料采购，或属专利、首次创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不存在任何其他选择或替代，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方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因客户指定，或生产设备配套或其它特殊原因指定厂商、品牌、原材料、产品的采购，以及对于半年内已经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固定资产，再次采购同规格产品时，可进行招标采购，也可在不超出上次采购数量的情况下，通过谈判的方式以不高于原中标价格的条件向原中标单位进行指定采购。

②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有规范的供应商引入制度，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

发行人采购中心对合格供应商采用季度考核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主要从价格、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及售后服务等五个维度进行。

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制度，针对关键材料选择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

B.销售及服务模式

对于发行人的光纤光缆产品，国内及海外均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的纤缆产品销售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模式进行，也有极少量的客户无需招投标，发行人根据客户各项要求进行报价。

光纤光缆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上游厂商通过采购原材料制造光纤预制棒，并售予光纤制造企业，光纤制造企业将生产的光纤售予光缆制造企业，再由光缆制造企业通过加工生产出光缆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产品采购，三大运营商通常每年公布其年度采购计划，并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布未来 12 个月所需的各类产品总额和详细的产品规格。运营商通常分别就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品牌信誉、营运纪录、竞标价格及售后支持等多项指标进行对光纤光缆供应商产品的审核。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将与中标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确定全年的采购总额，将实际采购额分派至运营商下属的不同省份的附属公司或分公司，具体由上述附属公司或分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和产品性能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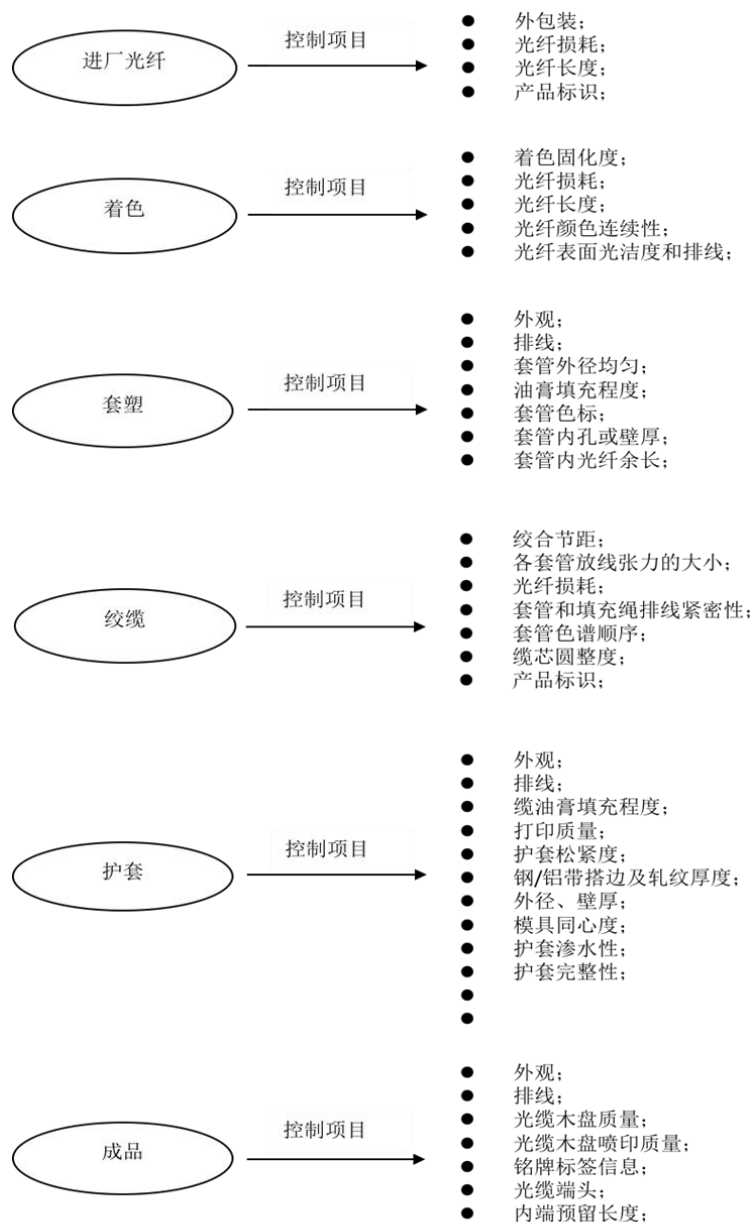
生产产品，做好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后，运营商客户对产品评估后进行打分，公司针对客户建议进行产品的改进。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具备多年光纤光缆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向用户提供有关通信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和应用的信息和建议，可以帮助用户解决施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C.生产模式

发行人具有光纤-光缆-终端的生产体系，结合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而确定生产计划。

发行人下达光纤生产计划后，由采购中心对光纤预制棒、涂料等原材料进行采购，再由制造中心按计划生产光纤、光缆产品。光纤光缆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通信终端业务

A. 采购模式

① 采购流程

A) 由特发东智业务部提交客户订单; B) 研发部提供成品编码给到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 C) 研发部门工程师将物料清单发给请购员; D) 请购员提交请购物料的种类和数量; E) 采购部领导签批; F) 财务部审订请购单价, 提交总

经理审批；G) 总经理审批后，财务审单会计审核正式订单；H) 正式订单无误后，采购经理再次审核后发给各供应商下单。

② 供应商管理

特发东智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特发东智设有合格供应商体系，合格供应商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A) 能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书；B) 在价格、送货、服务等方面能满足特发东智的物品质量标准；C) 在三年时间内能保持优质的服务。同时，特发东智会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在合格供应商里再谨慎挑选。

B.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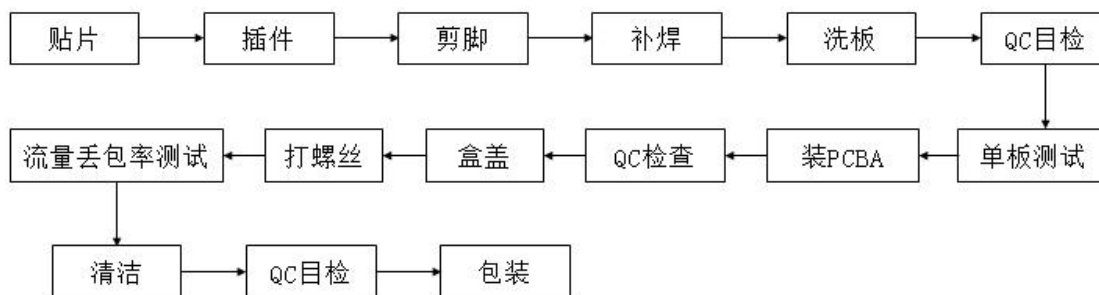
特发东智通过参与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客户和订单。公司客户在其系统上发出邀标函，电话或邮件通知市场经理邀标相关信息；公司收到客户招标通知后，组织研发、财务、采购部门召开投标准备会议，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给出投标报价和建议投标价，并由市场部按客户要求按时投标。中标后，经过商业谈判，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为中兴、烽火通信、华为等知名企业，特发东智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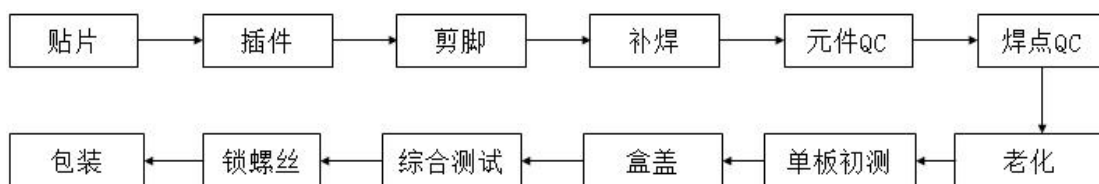
C. 生产模式

特发东智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的ODM的订单，按照客户对各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由计划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物料采购指令，生产部门按计划通过自有生产线来安排生产，并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客户。各类通信终端设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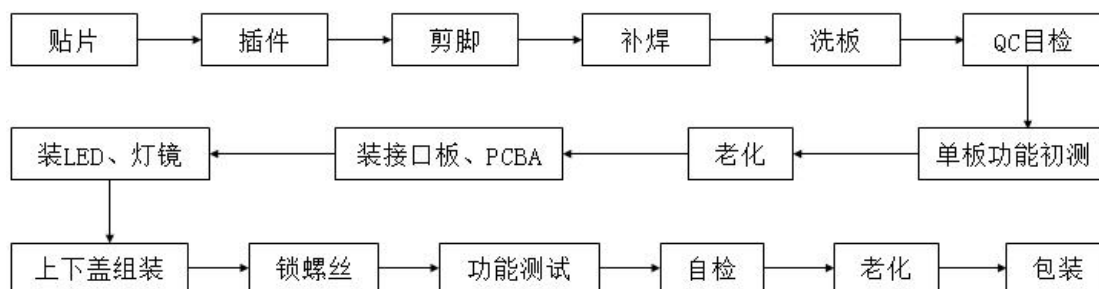
① 无源光纤网络终端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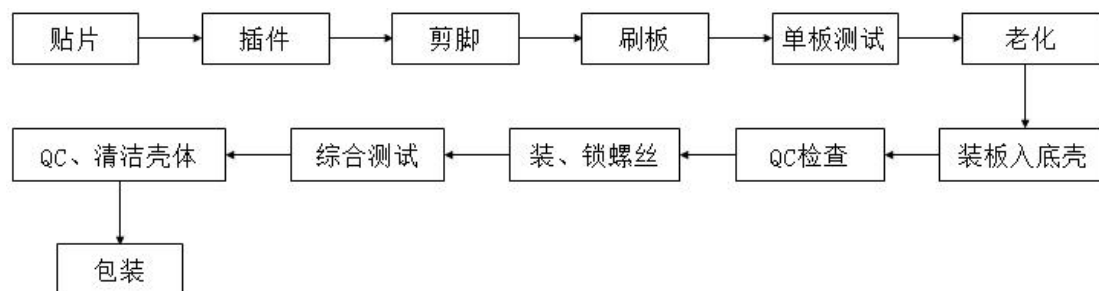
②无线路由器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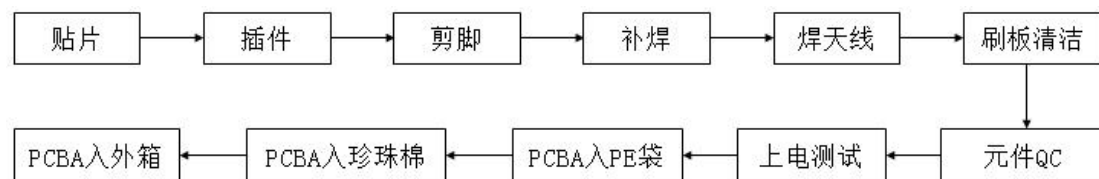
③IPTV机顶盒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④分离器工艺流程图



⑤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



注:1.QC是Quality Control的简称, 即质量控制; 2、PCBA是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的简称, 是PCB空板经过插件的整个制作过程。

(4) 发行人各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近三年,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光纤光缆	销售量	万芯公里	1,644.52	1,366.77	1,714.47
	生产量	万芯公里	1,773.91	1,269.51	1,711.78
	产销率		92.71%	107.66%	100.16%
通信设备	销售量	万套	3,191.98	4,600.47	5,633.70
	生产量	万套	3,440.58	4,553.30	5,651.24
	产销率		92.77%	101.04%	99.69%
电子设备	销售量	万套	3.38	4.82	4.01
	生产量	万套	2.70	5.3	4.47
	产销率		125.19%	90.94%	89.71%

2)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64,989.49 万元和 174,232.67、192,20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6.44%、37.42%和 40.7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且合作稳定，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一	127,596.28	27.02%
2	客户二	20,603.07	4.36%
3	客户三	18,990.18	4.02%
4	客户四	16,908.40	3.58%
5	客户五	8,108.90	1.72%
合计		192,206.83	40.70%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一	52,684.56	11.32%
2	客户二	50,785.94	10.91%
3	客户三	31,929.55	6.86%
4	客户四	27,282.48	5.86%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客户五	11,550.13	2.48%
合计		174,232.67	37.42%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一	129,293.60	22.66%
2	客户二	55,057.37	9.65%
3	客户三	45,378.22	7.95%
4	客户四	26,207.89	4.59%
5	客户五	9,052.41	1.59%
合计		264,989.49	46.44%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燃料及其供应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来源

光纤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涂料等，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材料，钢带及铝带。

智能通信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IC芯片、BOSA（光发射接收组件）、阻容、PCB（印制电路板）、五金塑胶件等。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及供销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货方依赖及主要原材料生产受制于垄断的情况。

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447.08 万元、79,598.31 万元和 233,154.6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7%、24.04%和 52.36%。

2020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93,575.58	43.47%
2	供应商二	19,942.85	4.48%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供应商三	8,286.40	1.86%
4	供应商四	5,916.14	1.33%
5	供应商五	5,433.63	1.22%
合计		233,154.60	52.36%

2019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5,176.47	10.62%
2	供应商二	19,127.02	5.78%
3	供应商三	13,271.27	4.01%
4	供应商四	6,775.92	2.05%
5	供应商五	5,247.63	1.59%
合计		79,598.31	24.04%

201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4,034.62	8.68%
2	供应商二	40,942.27	8.07%
3	供应商三	25,782.60	5.08%
4	供应商四	18,073.55	3.56%
5	供应商五	13,614.03	2.68%
合计		142,447.08	28.07%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重大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对下属公司管理、安全生产、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1、在重大投资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投资管理制度》对经营决策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明确投资项目要求、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担保条件和限制、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借款要求及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等细则，规范了公司经营决策行为，加强公司经营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的监督管理，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特发信息财务报告制度》、《特发信息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特发信息关于预算调整及年终绩效考核调整事项的工作指引》、《特发信息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特发信息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特发信息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特发信息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特发信息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及时完成纳税义务，规范公司财务行为。

3、在风险控制方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风险管理指引》和公司管理政策的要求等，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且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组织架构包括审计委员会、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风险内控管理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含事业部）。其中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和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分别构成风险管理的第一、二、三层防线。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应对与控制、监督与考核等方面，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和标准。

4、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发信息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特发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发信息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各机构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5、对下属公司管理方面：为规范发行人控（参）股企业董（监）事会、股东会涉及的议案和相关决策事项的审批，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控（参）股企业董（监）事会、股东会报告事项审批制度》，明确了对下属控参股企业有关投资决策权限和流程。

6、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政府令第30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国资委〔2018〕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文件精神，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7、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了更好地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特发信息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8、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特发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特发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有关人员将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15321 号”、“天职业字[2020]22412 号”、“天职业字[2021]237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2,564,404,085.26 元，期初金额为 2,166,621,460.3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568,916,497.03 元，期初金额为 644,176,505.15 元。
b.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78,671,866.10 元，期初金额为 78,001,912.9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289,023,337.23 元，期初金额为 104,123,589.6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c.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d.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e.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f.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2,460,316,787.50 元，期初金额为 2,387,217,825.5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568,921,511.69 元，期初金额为 676,802,277.18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269,538,418.03 元，期初金额为 194,003,615.7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585,495,291.09 元，期初金额为 503,859,533.96 元。
h.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科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230,212,770.89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230,212,770.89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243,039,765.16 元，减少“管理费用”243,039,765.16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64,997,939.32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64,997,939.32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69,754,663.75 元，减少“管理费用”69,754,663.75 元。
i.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89,095,640.32 元、“利息收入”金额 11,878,932.18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64,735,705.41 元、“利息收入”金额 8,388,544.86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4,300,496.24 元、“利息收入”金额 27,008,558.36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28,508,010.77 元、“利息收入”金额 9,509,595.89 元。
j.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本期增加 311,291.98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311,291.98 元；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期无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增加 309,542.62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309,542.62 元；上期无影响。

(2)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507,191,198.9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79,377,795.3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485,026,289.8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680,281,845.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49,863,091.5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519,053,405.45 元。
b.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947,944,052.76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941,520,522.6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1,296,539,725.3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163,777,062.1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324,329,513.7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450,867,888.9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370,519,605.9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98,401,905.74 元。
c.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本期金额 -8,450,616.29 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本期金额 632,133.55 元。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202,609.25 元，上期列示金额-59,382,785.83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18,231,245.09 元，上期列示金额 -1,319,880.73 元。

2)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p>	<p>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5,429,259.44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631,232,797.67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58,904,050.31元；2020年01月01日“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7,007,963.35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99,189,192.81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4,296,114.17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3,893,612.97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505,661,256.63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50,910,344.23元；2020年01月01日“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5,330,676.58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55,988,298.31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7,112,252.92元。</p>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7 年末新增 2 家，无子公司减少。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收购
2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8 年末新增 6 家，无子公司减少。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设立
3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设立
4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设立
5	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设立

(三)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9 年末新增 2 家，减少 1 家。

2020 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特发三奇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末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四)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20 年末新增 2 家，减少 2 家。

2021 年 6 月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	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末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55.02	300,550.30	83,467.40	95,92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2.43	11,202.43	6,011.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3.18
应收票据	-	-	-	7,937.78
应收账款	264,028.79	218,968.29	250,719.12	248,502.63
应收款项融资	9,543.29	24,803.01	11,533.87	-
预付款项	48,334.35	22,840.16	19,536.29	11,699.63
其他应收款	23,872.12	15,892.34	11,583.75	7,867.19
应收股利	1,470.23	-	-	-
存货	151,227.31	222,119.30	155,539.95	171,806.74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78.50	12,778.12	7,083.33	20,550.05
流动资产合计	633,341.79	829,153.95	545,474.86	564,529.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84	31.84	31.84	31.8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8,345.24	6,267.08	8,157.16	8,330.18
投资性房地产	34,432.97	35,345.15	37,342.48	33,204.16
固定资产	53,969.20	56,335.11	58,274.91	69,687.16
在建工程	60,485.55	34,849.17	17,436.56	9,076.98
无形资产	13,995.22	14,512.11	15,506.22	13,994.67
开发支出	3,804.58	3,804.58	-	-
商誉	50,193.38	50,193.38	50,168.48	45,694.58
长期待摊费用	2,665.69	2,762.60	2,513.25	3,4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3.23	5,837.71	5,131.66	3,88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92.20	22,867.93	22,338.68	3,45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59.11	232,806.67	216,901.22	190,778.95
资产总计	889,000.90	1,061,960.62	762,376.08	755,30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900.20	284,122.51	136,913.50	111,092.59
应付票据	74,020.42	77,445.34	94,794.41	129,653.97
应付账款	74,711.71	113,973.17	94,152.05	116,377.71
预收款项	473.52	542.93	11,868.65	15,891.32
合同负债	5,092.98	63,123.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86.92	11,825.87	14,451.30	16,978.59
应交税费	3,113.61	7,739.96	6,386.33	7,777.78
其他应付款	46,630.69	28,308.68	28,175.97	26,953.84
其中：应付利息	395.19	408.23	213.52	215.51
应付股利	1,544.31	153.38	129.72	59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0.58	1,821.87	3,499.17	2,654.35
其他流动负债	2,679.63	5,890.41	180.68	70.72
流动负债合计	417,430.25	594,794.02	390,422.06	427,45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55.93	51,156.55	10,310.11	13,787.01
应付债券	56,960.88	51,157.39	5,751.81	33,573.70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364.50	2,541.24	3,537.82	-
递延收益	3,390.99	4,265.03	5,474.71	3,57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5.26	6,845.18	4,684.29	821.6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7.57	115,965.39	29,758.74	51,761.49
负债总计	535,437.82	710,759.40	420,180.80	479,212.37
股东权益：				
股本	82,630.95	81,657.82	81,500.23	62,699.47
其他权益工具	9,482.29	10,644.51	1,334.97	8,214.75
资本公积	97,965.35	92,966.90	92,189.66	73,884.71
其他综合收益	-283.92	-239.17	-19.70	5.00
盈余公积	12,401.69	12,401.69	9,141.16	6,333.70
未分配利润	100,738.60	99,487.36	107,237.18	80,5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934.97	296,919.11	291,383.50	231,686.11
少数股东权益	50,628.11	54,282.11	50,811.78	44,409.96
股东权益合计	353,563.09	351,201.22	342,195.28	276,096.0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89,000.90	1,061,960.62	762,376.08	755,308.44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548.76	472,242.83	465,591.11	570,600.11
其中：营业收入	229,548.76	472,242.83	465,591.11	570,600.11
二、营业总成本	231,314.87	451,864.49	446,266.11	532,852.78
其中：营业成本	201,457.57	384,050.99	382,138.02	477,614.69
税金及附加	1,179.67	2,259.85	2,559.69	2,414.45
销售费用	6,518.74	15,678.79	15,567.29	11,433.17
管理费用	6,781.29	14,099.10	12,873.94	10,576.96
研发费用	9,791.74	22,423.07	25,082.76	23,021.28
财务费用	5,585.86	13,352.70	8,044.42	7,792.22
其中：利息费用	6,027.23	11,693.08	8,869.62	8,909.56
利息收入	835.63	1,098.70	939.64	1,187.89
加：其他收益	2,504.77	5,130.35	3,893.36	3,35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30	1,072.69	160.39	12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384.82	1,023.35	80.11	1.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91.28	6,011.15	243.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9	-5,633.99	-845.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93	-19,105.59	-8,620.26	-5,93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0.23	21,085.42	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2.16	17,032.84	41,010.00	35,530.63
加：营业外收入	298.73	1,468.89	2,863.53	115.67
减：营业外支出	24.08	6,139.31	4,318.34	32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80	12,362.42	39,555.19	35,324.43
减：所得税费用	1,417.69	6,531.42	4,931.25	4,00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11	5,831.01	34,623.94	31,318.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11	5,831.01	34,623.94	31,318.2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24	1,144.55	32,317.63	27,565.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7	4,686.46	2,306.31	3,75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	-237.03	-28.43	6.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5	-219.47	-24.7	6.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5	-219.47	-24.7	6.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75	-219.47	-24.7	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91	-17.56	-3.7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3.45	5,593.98	34,595.51	31,324.4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49	925.08	32,292.93	27,57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96	4,668.90	2,302.58	3,753.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4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41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47.92	602,714.01	490,054.58	498,24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6.75	6,601.14	2,797.99	3,07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9.58	23,205.29	33,743.78	18,5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34.25	632,520.43	526,596.36	519,8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95.38	533,775.11	457,529.25	430,05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1.37	49,752.89	53,110.45	55,7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0.34	14,154.26	15,682.71	17,5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7.67	28,362.98	25,772.33	24,5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4.75	626,045.24	552,094.74	527,9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0.51	6,475.20	-25,498.38	-8,11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1.30	173.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5	49.34	80.28	12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9.71	613.29	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9.04	77,309.04	54,488.18	78,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1.60	80,229.39	55,355.48	78,77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2.95	27,156.30	13,732.42	19,242.3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00	5,842.26	30,902.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9.57	65,211.45	38,840.60	94,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2.52	92,565.76	58,415.28	144,29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0.92	-12,336.36	-3,059.80	-65,51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00	1,270.00	6,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00	1,270.00	6,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82.30	466,641.34	167,358.77	219,777.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0.20	1,750.00	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7.30	469,701.55	175,608.77	220,72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83.33	225,408.19	146,524.83	130,05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5.74	17,332.30	12,998.34	9,21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68.57	3,355.56	73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	2,365.50	1,051.21	27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9.66	245,105.99	160,574.38	139,54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2.36	224,595.56	15,034.39	81,17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00	-555.11	-318.83	-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99.78	218,179.28	-13,842.62	7,53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0,893.13	72,713.85	86,556.47	79,01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3.35	290,893.13	72,713.85	86,556.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05.71	245,167.40	34,128.86	52,89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2.43	11,202.43	6,011.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3.18
应收票据	-	-	-	4,986.31
应收账款	107,737.42	58,486.42	68,028.18	51,905.34
应收款项融资	4,961.55	8,228.35	2,394.98	-
预付款项	20,886.17	1,218.31	2,017.01	1,663.88
其他应收款	119,714.31	95,881.12	64,408.84	28,902.33
应收股利	4,857.45	519.56	-	2,474.34
存货	21,294.16	101,431.14	24,606.35	18,284.98
其他流动资产	5,129.79	5,276.20	459.23	15,990.09
流动资产合计	378,131.55	526,891.38	202,054.61	174,870.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458.77	4,458.77	4,458.77	4,458.77
长期股权投资	207,513.08	188,513.73	179,016.34	163,577.55
投资性房地产	33,154.08	34,139.51	36,283.34	38,809.31
固定资产	9,350.24	9,952.20	11,178.97	13,357.86
在建工程	5,589.37	5,581.16	5,743.68	4,931.90
无形资产	3,638.33	3,561.53	3,233.80	3,362.78
开发支出	3,804.58	3,804.58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61	330.98	616.95	90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57	897.35	1,005.46	8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17.06	21,273.36	21,236.16	2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13.68	272,513.18	262,773.47	230,441.27
资产总计	668,145.23	799,404.55	464,828.08	405,31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300.00	199,300.00	70,500.00	66,000.00
应付票据	45,154.38	30,869.12	32,432.95	37,051.96
应付账款	26,412.79	66,484.73	45,086.79	19,840.19
预收款项	3,253.39	389.36	6,843.12	2,280.83
合同负债	2,417.98	50,566.13	-	-
应付职工薪酬	4,380.36	3,536.36	3,593.38	4,007.27
应交税费	1,996.35	2,848.91	708.7	1,145.80
其他应付款	75,690.39	70,924.20	60,588.59	58,549.53
其中：应付利息	328.26	276.19	90.52	129.36
应付股利	153.38	153.38	129.72	60.3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4	162.03	2,352.15	2,213.93
其他流动负债	311.02	5,091.03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077.40	430,171.87	222,105.68	191,08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65.71	46,962.63	4,456.34	6,905.36
应付债券	56,960.88	51,157.39	5,751.81	33,573.70
递延收益	1,503.20	1,181.21	2,077.35	1,54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3.71	6,343.71	4,065.02	3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73.50	105,644.94	16,350.52	42,062.94
负债总计	386,750.90	535,816.80	238,456.20	233,152.45
股东权益:				
股本	82,630.95	81,657.82	81,500.23	62,699.47
其他权益工具	9,482.29	10,644.51	1,334.97	8,214.75
资本公积	96,772.06	91,773.60	90,996.36	73,958.36
盈余公积	12,401.69	12,401.69	9,141.16	6,333.70
未分配利润	80,107.34	67,110.13	43,399.15	20,953.50
股东权益合计	281,394.33	263,587.75	226,371.87	172,159.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8,145.23	799,404.55	464,828.08	405,312.24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988.28	287,331.84	160,063.76	177,716.70
其中:营业收入	176,988.28	287,331.84	160,063.76	177,716.70
二、营业总成本	169,866.37	273,634.06	157,615.63	170,223.17
其中:营业成本	157,355.49	245,450.58	133,894.85	151,075.10
税金及附加	836.95	1,040.18	1,146.69	544.76
销售费用	3,435.62	8,531.67	9,020.73	6,270.44
管理费用	2,006.00	4,977.03	3,847.73	3,009.10
研发费用	2,355.52	6,515.19	6,758.78	6,499.79
财务费用	3,876.79	7,119.40	2,946.85	2,823.97
其中:利息费用	5,175.63	8,303.69	5,826.90	5,430.05
利息收入	1,402.69	2,279.93	3,362.21	2,700.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675.46	2,421.44	1,343.76	1,02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5.44	4,298.37	3,382.54	2,82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30	738.06	10.98	-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91.28	6,011.15	243.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	1,453.89	63.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76	-864.04	-1,823.12	-13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095.41	-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66.69	36,198.72	32,521.07	11,448.37
加：营业外收入	266.96	1,354.16	330.2	83.79
减：营业外支出	5.02	192.12	428.87	11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8.64	37,360.76	32,422.41	11,417.62
减：所得税费用	1,359.82	4,755.41	4,347.83	1,15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82	32,605.35	28,074.58	10,259.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44.88	340,655.78	150,089.36	129,14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48	669.67	1,114.32	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9.05	129,174.93	34,934.87	28,63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95.41	470,500.39	186,138.55	158,56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04.25	301,893.54	137,818.91	113,31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8.44	11,565.06	11,819.95	11,46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3.55	4,262.92	5,413.16	5,00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2.23	156,753.37	49,855.18	28,3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58.48	474,474.89	204,907.21	158,1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63.07	-3,974.50	-18,768.66	428.9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1.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15	3,040.75	5,845.89	1,34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	579.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55,109.04	37,243.18	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16	60,991.10	43,668.21	62,34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79	816.05	2,588.00	5,47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89.62	11,600.63	14,338.33	3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12.60	22,095.60	7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8.40	55,429.28	39,021.93	112,97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1.24	5,561.81	4,646.28	-50,63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2.34	309,300.00	89,800.00	161,814.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4,85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1.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2.34	367,006.73	89,800.00	161,81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61.62	140,001.48	87,632.21	76,70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4.93	12,723.47	6,514.01	6,19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	4,323.31	226.61	1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80.08	157,048.26	94,372.83	82,9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7.75	209,958.47	-4,572.83	78,90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44	-538.60	-277	-1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63.50	211,007.18	-18,972.22	28,67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4,262.81	33,255.63	52,227.85	23,54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9.31	244,262.81	33,255.63	52,227.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889,000.90	1,061,960.62	762,376.08	755,308.44
总负债	535,437.82	710,759.40	420,180.80	479,212.37
全部债务	380,958.01	465,703.66	251,269.00	290,761.62
所有者权益	353,563.09	351,201.22	342,195.28	276,096.07
营业收入	229,548.76	472,242.83	465,591.11	570,600.11
利润总额	2,986.80	12,362.42	39,555.19	35,324.43
净利润	1569.11	5,831.01	34,623.94	31,31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31.49	238.25	9,918.60	28,1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24	1,144.55	32,317.63	27,565.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450.51	6,475.20	-25,498.38	-8,113.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420.92	-12,336.36	-3,059.80	-65,517.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9,452.36	224,595.56	15,034.39	81,179.39
流动比率（倍）	1.52	1.39	1.40	1.32
速动比率（倍）	1.15	1.02	1.00	0.92
资产负债率	60.23%	66.93%	55.11%	63.45%
债务资本比率	41.42%	48.98%	30.58%	31.60%
营业毛利率	12.24%	18.68%	17.92%	16.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6%	0.64%	4.56%	4.1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68%	11.20%	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36%	3.21%	10.21%
EBITDA	15,365.82	37,016.84	61,330.70	56,079.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4	0.08	0.24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	3.09	6.81	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5	2.01	1.87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8	2.03	2.33	2.78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2018年取年末总资产作为平均总资产；

-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18年取年末净资产作为平均净资产；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18年取年末净资产作为平均净资产；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8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8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 15、2021年1-6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3,341.79	71.24%	829,153.95	78.00%	545,474.86	71.55%	564,529.49	74.74%
非流动资产	255,659.11	28.76%	232,806.67	22.00%	216,901.22	28.45%	190,778.95	25.26%
资产总计	889,000.90	100.00%	1,061,960.62	100.00%	762,376.08	100.00%	755,308.44	100.00%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余额分别为755,308.44万元、762,376.08万元、1,061,960.62万元和889,000.90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8.57%。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564,529.49万元、545,474.86万元、829,153.95万元和633,341.7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74%、71.55%、78.00%和71.24%。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190,778.95万元、216,901.22万元、232,806.67万元和255,659.1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26%、28.45%、22.00%和28.76%。

(1) 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科目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3.52%、93.36%、92.20%和 91.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55.02	17.98%	300,550.30	36.25%	83,467.40	15.30%	95,922.30	1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2.43	1.45%	11,202.43	1.35%	6,011.15	1.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43.18	0.04%
应收票据	-	-	-	-	-	-	7,937.78	1.41%
应收账款	264,028.79	41.69%	218,968.29	26.41%	250,719.12	45.96%	248,502.63	44.02%
应收款项融资	9,543.29	1.51%	24,803.01	2.99%	11,533.87	2.11%	-	-
预付款项	48,334.35	7.63%	22,840.16	2.75%	19,536.29	3.58%	11,699.63	2.07%
其他应收款	23,872.12	3.77%	15,892.34	1.92%	11,583.75	2.12%	7,867.19	1.39%
应收股利	1,470.23	0.23%	-	-	-	-	-	-
存货	151,227.31	23.88%	222,119.30	26.79%	155,539.95	28.51%	171,806.74	30.43%
合同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78.50	2.10%	12,778.12	1.54%	7,083.33	1.30%	20,550.05	3.64%
流动资产合计	633,341.79	100.00%	829,153.95	100.00%	545,474.86	100.00%	564,529.49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922.30 万元、83,467.40 万元、300,550.30 万元和 113,855.0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9%、15.30%、36.25%和 17.9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2,454.90 万元，降幅为 12.98%，主要系由于支付到期票据。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年末增加了217,082.90万元,增幅为260.08%,主要是鹏城云脑项目回款201,977.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了186,695.28万元,降幅为62.12%,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及支付货款所致。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资金充足,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5.09	4.98	4.44	45.83
银行存款	108,488.25	298,073.75	79,015.01	89,113.35
其他货币资金	5,361.67	2,471.57	4,447.95	6,763.12
合计	113,855.02	300,550.30	83,467.40	95,922.30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361.67万元,受限原因主要是银承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冻结。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冻结资金	2,974.97	7,185.61	6,305.60	2,592.74
贷款账户专项资金	601.60	-	178.84	9.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5.11	1,492.49	3,164.86	5,854.88
保函保证金	465.23	287.72	324.59	133.67
履约保证金	604.76	691.36	779.65	680.42
期货保证金	-	-	-	94.15
合计	5,361.67	9,657.18	10,753.55	9,365.82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8,502.63万元、250,719.12万元、218,968.29万元和264,028.7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4.02%、45.96%、26.41%和41.69%。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2,216.49万元,增幅为0.89%,变动幅度较小。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1,750.83 万元，降幅为 12.66%，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帐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5,060.50 万元，增幅为 20.58%，主要系本期确认鹏城云脑项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采用了重大金额单项计提、账龄分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单位：%

账龄	对移动、电信、联通、电力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室内缆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光纤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军工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	-	3.00	-	-
3 个月-1 年	-	5.00	3.00	-	-
1-2 年	1.00	15.00	15.00	5.00	5.00
2-3 年	3.00	30.00	30.00	10.00	15.00
3-4 年	5.00	50.00	50.00	30.00	30.00
4-5 年	5.00	80.00	80.00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3.33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及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70,309.14	63.23	126.15	0.07
1-2 年	74,304.82	27.59	2,498.26	3.36
2-3 年	13,913.71	5.17	862.12	6.20
3-4 年	5,529.48	2.05	516.98	9.35
4-5 年	1,860.48	0.69	119.22	6.41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3,434.61	1.28	1,796.83	52.32
合计	223,669.72	100.00	6,922.05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268.07	15.22%	-
第二名	25,228.87	9.09%	1,155.37
第三名	18,108.50	6.52%	-
第四名	17,820.85	6.42%	-
第五名	11,531.86	4.15%	286.18
合计	114,958.15	41.40%	1,441.55

2020 年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各主要客户回款均有所延迟。目前国内疫情逐渐正常化，回款有所改善，同时公司正在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快回款，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①加强客户拜访、沟通，加快运营商、电网等项目类模式客户的结算进度，加快应收款收回；

②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分级预警体系，一年以上超期应收款成立项目组专项负责，并加强绩效考核工作；

③优化现有客户结构，针对逾期应收金额较大、时间较长的客户，全面审视合作情况，评估客户风险值，针对风险较大的客户暂停合作并加快后续款项收回；

④细化应收款信用体系，分不同客户建立不同的信用额度，客户欠款金额超过信用额度的，由财务部门进行二次审批下达新订单，在过程中控制新增应收风险。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699.63 万元、19,536.29 万元、22,840.16 万元和 48,334.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7%、

3.58%、2.75%和 7.6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7,836.66 万元，增幅为 66.98%，主要系由于预付材料款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303.87 万元，增幅为 16.91%，主要系由于预付材料款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5,494.19 万元，增幅为 111.62% 主要系由于预付材料款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468.87	98.21
1-2 年（含 2 年）	460.21	0.95
2-3 年（含 3 年）	376.20	0.78
3 年以上	29.07	0.06
合计	48,334.345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9,139.75	39.60%
第二名	6,375.40	13.19%
第三名	4,200.00	8.69%
第四名	2,250.00	4.66%
第五名	2,100.00	4.34%
合计	34,065.15	70.48%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867.19 万元、11,583.75 万元、15,892.34 万元和 23,872.12 万元，占同期流动比重分别为 1.39%、2.12%、1.92%和 3.7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单位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非经营性往来款为 3,966.0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应收深圳市特发信息电视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特发信息电

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活资金拆借金额为 3,966.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37%，发行人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如有，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5) 存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806.74 万元、155,539.95 万元、222,119.30 万元和 151,227.3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3%、28.51%、26.79% 和 23.8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6,266.78 万元，降幅为 9.47%，主要系由于本期加强存货管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6,579.35 万元，增幅为 42.81%，主要系鹏城云脑项目增加 13 亿元备货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70,891.99 万元，降幅为 31.92%，主要系本期确认鹏城云脑项目收入相应结转发货成本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结合各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安排物料采购及生产投入。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066.30	8,198.36	61,867.94	64,344.84	9,200.63	55,144.21
在产品	24,709.57	597.00	24,112.57	41,318.84	621.94	40,696.90
库存商品	31,174.89	7,502.90	23,672.00	29,461.93	8,154.25	21,307.68
低值易耗品	470.48	4.36	466.12	211.15	4.36	206.8
委托加工物资	271.91	-	271.91	2,022.43	-	2,022.43
发出商品	51,872.18	11,035.41	40,836.77	113,761.38	11,020.10	102,741.28
合计	178,565.33	27,338.03	151,227.31	251,120.57	29,001.28	222,119.3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六科目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1.79%、92.70%、91.97%和 91.9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1.84	0.01%	31.84	0.01%	31.84	0.01%	31.84	0.02%
长期股权投资	8,345.24	3.26%	6,267.08	2.69%	8,157.16	3.76%	8,330.18	4.37%
投资性房地产	34,432.97	13.47%	35,345.15	15.18%	37,342.48	17.22%	33,204.16	17.40%
固定资产	53,969.20	21.11%	56,335.11	24.20%	58,274.91	26.87%	69,687.16	36.53%
在建工程	60,485.55	23.66%	34,849.17	14.97%	17,436.56	8.04%	9,076.98	4.76%
无形资产	13,995.22	5.47%	14,512.11	6.23%	15,506.22	7.15%	13,994.67	7.34%
开发支出	3,804.58	1.49%	3,804.58	1.63%	-	-	-	-
商誉	50,193.38	19.63%	50,193.38	21.56%	50,168.48	23.13%	45,694.58	23.95%
长期待摊费用	2,665.69	1.04%	2,762.60	1.19%	2,513.25	1.16%	3,411.96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3.23	2.25%	5,837.71	2.51%	5,131.66	2.37%	3,888.78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92.20	8.60%	22,867.93	9.82%	22,338.68	10.30%	3,458.63	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59.11	100.00%	232,806.67	100.00%	216,901.22	100.00%	190,778.95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3,204.16 万元、37,342.48 万元、35,345.15 万元和 34,432.9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40%、17.22%、15.18%和 13.4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138.33 万元，增幅为 12.46%，主要系由于特发光网的 ODN 系统产业园由固定资产转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997.33 万元，降幅为 5.35%，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912.18 万元，降幅为 2.58%，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248.38	-	71.19	53,177.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120.02	-	71.19	49,048.83
土地使用权	4,128.36	-	-	4,12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5,905.90	1,963.24	37.10	17,832.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19.16	1,856.54	37.10	16,038.60
土地使用权	1,686.74	106.71	-	1,793.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342.48	-	-	35,345.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900.86	-	-	33,010.23
土地使用权	2,441.63	-	-	34,900.8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177.19	-	-	53,177.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048.83	-	-	49,048.83
土地使用权	4,128.36	-	-	4,128.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832.04	912.19	-	18,744.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038.60	858.83	-	16,897.43
土地使用权	1,793.44	53.35	-	1,846.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345.15	-	-	34,432.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010.23	-	-	32,151.40
土地使用权	2,334.92	-	-	2,281.57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9,687.16 万元、58,274.91 万元、56,335.11 万元和 53,969.2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53%、26.87%、24.20%和 21.1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1,412.25 万元,降幅为 16.38%,主要系由于特发光网的 ODN 系统产业园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939.80 万元，降幅为 3.33%，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365.91 万元，降幅为 4.20%，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68.41	75,068.46	1,035.41	18,181.23	127,853.50
2.本期增加金额	2,654.30	2,759.87	28.73	1,343.69	6,786.60
3.本期减少金额	-	362.66	3.72	342.17	708.55
4.期末余额	36,222.71	77,465.67	1,060.42	19,182.75	133,931.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26.60	44,749.23	781.17	12,311.69	69,46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9.16	5,272.00	87.41	1,849.60	8,578.16
3.本期减少金额	-	323.17	3.53	233.62	560.32
4.期末余额	12,995.76	49,698.06	865.04	13,927.67	77,48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8.55	-	-	1.35	109.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08.55	-	-	1.35	109.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18.40	27,767.60	195.37	5,253.73	56,335.11
2.期初账面价值	21,833.26	30,319.23	254.24	5,868.19	58,274.9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222.71	77,465.67	1,060.42	19,182.75	133,931.55
2.本期增加金额	-	1,342.02	24.05	736.32	2,102.39
3.本期减少金额	-	182.56	-	917.09	1,099.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36,222.71	78,625.13	1,084.47	19,001.98	134,934.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95.76	49,698.06	865.04	13,927.67	77,486.54
2.本期增加金额	694.92	2,220.11	50.94	1,345.86	4,31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165.48	-	777.69	943.18
4.期末余额	13,690.68	51,752.69	915.98	14,495.84	80,855.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8.55	-	-	1.35	109.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08.55	-	-	1.35	109.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23.48	26,872.43	168.49	4,504.80	53,969.20
2.期初账面价值	23,118.40	27,767.60	195.37	5,253.73	56,335.11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076.98 万元、17,436.56 万元、34,849.17 万元和 60,485.5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6%、8.04%、14.97%和 23.6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359.58 万元，增幅为 92.10%，主要系由于东莞光纤扩产项目投入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7,412.61 万元，增幅为 99.86%，主要系由于持续增加对于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5,636.38 万元，增幅为 73.56%，主要是本期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东智在建基站	-	-	-	79.04
ERP项目及生产线设备	460.13	738.77	976.61	808.15
东莞光纤扩产项目	16,099.69	15,990.74	15,659.74	8,167.2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华银设备改造和扩产项目	-	-	-	15.5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42,759.34	17,911.08	665.05	-
零星工程	714.90	171.49	135.16	7.01
基建项目	451.49	37.1	-	-
合计	60,485.55	34,849.17	17,436.56	9,076.98

4) 无形资产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3,994.67万元、15,506.22万元、14,512.11万元和13,995.22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34%、7.15%、6.23%和5.4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了1,511.55万元,增幅为10.80%,主要系由于2019年四川华拓并入,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账面价值增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了994.11万元,降幅为6.41%,变动幅度较小。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了516.89万元,降幅为3.56%,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97.79	1,817.46	5,424.65	1,726.85	161.14	23,327.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542.11	-	542.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7.64	-	37.64
4.期末余额	14,197.79	1,817.46	5,424.65	2,231.32	161.14	23,832.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21.07	1,174.12	2,961.08	804.26	161.14	7,821.67
2.本期增加金额	370.97	180.52	730.03	217.96	-	1,499.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91	-	0.91
4.期末余额	3,092.04	1,354.65	3,691.11	1,021.31	161.14	9,320.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05.75	462.81	1,733.54	1,210.01	-	14,512.11
2.期初账面价值	11,476.72	643.33	2,463.57	922.59	-	15,506.2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97.79	1,817.46	5,424.65	2,231.32	161.14	23,832.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40.04	-	240.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43	-	12.43
4.期末余额	14,197.79	1,817.46	5,424.65	2,458.93	161.14	24,059.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92.04	1,354.65	3,691.11	1,021.31	161.14	9,32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4	95.17	365.01	109.58	-	74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3,266.77	1,449.82	4,056.12	1,130.89	161.14	10,06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31.01	367.64	1,368.53	1,328.04	-	13,995.22
2.期初账面价值	11,105.75	462.81	1,733.54	1,210.01	-	14,512.11

5) 商誉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45,694.58 万元、50,168.48 万元、50,193.38 万元和 50,193.3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3.95%、23.13%、21.56%和 19.6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473.90 万元，增幅为 9.79%，主要系由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现金收购四川华拓 7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9,240.00 万元，购买日，四川华拓 7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为 3,935.66 万元，因此，形成商誉金额 5,304.3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4.90 万元，增幅为 0.05%，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与 2020 年末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33.52	133.52	133.52	133.52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6.80	196.80	196.8	196.8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73.09	173.09	173.09	173.09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69.17	20,569.17	20,569.17	20,569.17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22.00	24,622.00	24,622.00	24,622.00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304.34	5,304.34	5,304.34	-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	-
合计	51,196.92	51,196.92	50,998.92	45,694.5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58.63 万元、22,338.68 万元、22,867.93 万元和 21,992.2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1%、10.30%、9.82%和 8.6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880.04 万元，增幅为 545.88%，主要系由于新增泰科大厦搬迁工作产生的回迁物业补偿 21,108.9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29.25 万元，增幅为 2.37%，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75.73 万元，降幅为 3.83%，变动幅度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预付款	883.31	1,759.04	1,229.78	3,458.63
泰科大厦回迁物业补偿	21,108.90	21,108.90	21,108.90	-
合计	21,992.20	22,867.94	22,338.68	3,458.63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7,430.25	77.96%	594,794.02	83.68%	390,422.06	92.92%	427,450.88	89.20%
非流动负债	118,007.57	22.04%	115,965.39	16.32%	29,758.74	7.08%	51,761.49	10.80%
负债总计	535,437.82	100.00%	710,759.40	100.00%	420,180.80	100.00%	479,212.37	100.00%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余额分别为479,212.37万元、420,180.80万元、710,759.40万元和535,437.82万元，近三年符合增长率为21.79%。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合计余额分别为427,450.88万元、390,422.06万元、594,794.02万元和417,430.2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9.20%、92.92%、83.68%和77.96%。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个科目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89.86%、90.69%、84.71%和94.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7,900.20	47.41%	284,122.51	47.77%	136,913.50	35.07%	111,092.59	25.99%
应付票据	74,020.42	17.73%	77,445.34	13.02%	94,794.41	24.28%	129,653.97	30.33%
应付账款	74,711.71	17.90%	113,973.17	19.16%	94,152.05	24.12%	116,377.71	27.23%
预收款项	473.52	0.11%	542.93	0.09%	11,868.65	3.04%	15,891.32	3.72%
合同负债	5,092.98	1.22%	63,123.28	10.6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86.92	2.63%	11,825.87	1.99%	14,451.30	3.70%	16,978.59	3.97%
应交税费	3,113.61	0.75%	7,739.96	1.30%	6,386.33	1.64%	7,777.78	1.82%
其他应付款	46,630.69	11.17%	28,308.68	4.76%	28,175.97	7.22%	26,953.84	6.31%
其中：应付利息	395.19	0.09%	408.23	0.07%	213.52	0.05%	215.51	0.05%
应付股利	1,544.31	0.37%	153.38	0.03%	129.72	0.03%	595.38	0.1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0.58	0.44%	1,821.87	0.31%	3,499.17	0.90%	2,654.35	0.62%
其他流动负债	2,679.63	0.64%	5,890.41	0.99%	180.68	0.05%	70.72	0.02%
流动负债合计	417,430.25	100.00%	594,794.02	100.00%	390,422.06	100.00%	427,450.88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1,092.59万元、136,913.50万元、284,122.51万元和197,900.2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5.99%、35.07%、47.77%和47.4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25,820.91万元，增幅为23.24%。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147,209.01万元，增幅为107.52%。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了86,222.31万元，降幅为30.35%。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主偿还和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165,534.00	261,771.82	115,810.50	98,282.59
保证借款	32,366.20	20,430.69	17,183.00	1,990.00
质押借款	-	-	-	9,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1,920.00	1,920.00	1,82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2,000.00	-
合计	197,900.20	284,122.51	136,913.50	111,092.59

2) 应付票据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29,653.97万元、94,794.41万元、77,445.34万元和74,020.42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0.33%、24.28%、13.02%和17.73%。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减少了34,859.57万元，降幅为26.89%，主要系由于受多因素影响2019年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采购需求同步下降。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了17,349.07

万元，降幅为 18.30%，主要系由于票据到期偿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424.92 万元，降幅为 4.4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9,786.69	38,975.77	47,688.16	83,522.70
银行承兑汇票	34,233.72	38,469.57	47,106.24	46,131.27
合计	74,020.42	77,445.34	94,794.41	129,653.97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377.71 万元、94,152.05 万元、113,973.17 万元和 74,711.7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7.23%、24.12%、19.16%和 17.9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2,225.65 万元，降幅为 19.10%，主要系由于受多因素影响 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采购需求同步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821.12 万元，增幅为 21.05%，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9,261.46 万元，降幅为 34.45%，主要是支付了鹏城云脑项目到期信用证 3.9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51,877.15	99,263.79	73,384.04	100,977.22
1 至 2 年	16,283.52	6,281.06	10,000.83	10,653.33
2 至 3 年	2,454.71	3,313.23	6,706.98	2,345.07
3 年以上	4,096.33	5,115.09	4,060.19	2,402.09
合计	74,711.71	113,973.17	94,152.05	116,377.7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为 1,628.50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 2.18%，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末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542.37	已进入清算阶段的联营公司，货款待清算后支付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3.90	未达到合同要求未付款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522.23	未达到合同要求未付款
合计	1,628.50	-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953.84万元、28,175.97万元、28,308.68万元和46,630.69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6.31%、7.22%、4.76%和11.1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1,222.13万元，增幅为4.53%，变动幅度有限。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132.71万元，增幅为0.47%，主要系由于支付部分应付工程款及往来款。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18,322.01万元，增幅为64.72%，主要系增加关联单位往来款和设备支付款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395.19	408.23	213.52	215.51
应付股利	1,544.31	153.38	129.72	595.38
其他应付款	44,691.19	27,747.07	27,832.72	26,142.95
合计	46,630.69	28,308.68	28,175.97	26,953.8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关联单位往来款	7,207.95	137.68	225.43	248.34
设备工程款	19,722.02	3,262.01	3,769.66	7,871.75
押金及保证金	3,354.56	3,408.78	3,523.58	2,364.58
应计服务费	3,648.19	3,743.55	5,841.83	6,267.43
往来款及其他	10,758.47	17,195.05	14,472.22	9,390.86
合计	44,691.19	27,747.07	27,832.72	26,142.95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个科目占同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00%、88.11%、97.81%和 97.89%。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255.93	42.59%	51,156.55	44.11%	10,310.11	34.65%	13,787.01	26.64%
应付债券	56,960.88	48.27%	51,157.39	44.11%	5,751.81	19.33%	33,573.70	64.86%
预计负债	364.5	0.31%	2,541.24	2.19%	3,537.82	11.89%	-	-
递延收益	3,390.99	2.87%	4,265.03	3.68%	5,474.71	18.40%	3,579.17	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5.26	5.96%	6,845.18	5.90%	4,684.29	15.74%	821.6	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7.57	100.00%	115,965.39	100.00%	29,758.74	100.00%	51,761.49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787.01 万元、10,310.11 万元、51,156.55 万元和 50,255.9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6.64%、34.65%、44.11%和 42.5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476.91 万元，降幅为 25.2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0,846.44 万元，增幅为 396.18%，主要是新增借入长期借款导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900.62 万元，降幅为 1.76%，变化幅度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45,477.53	45,498.40	567.33	591.88
抵押借款	5,050.06	5,853.76	11,361.00	13,797.60
保证借款	1,548.92	1,626.26	1,880.94	1,987.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0.58	1,821.87	3,499.17	2,589.55
合计	50,255.93	51,156.55	10,310.11	13,787.01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3,573.70 万元、5,751.81 万元、51,157.39 万元和 56,960.8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4.86%、19.33%、44.11%和 48.2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7,821.89 万元,降幅为 82.87%,主要系由于转股期内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执行转股,导致存续中可转债余额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5,405.58 万元,增幅为 789.41%,主要系由于新增发行 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803.49 万元,增幅为 11.34%,变化幅度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54,989.95	60,932.11	6,815.65	41,94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8,029.07	-9,774.72	-1,063.84	-8,366.30
公司债券-面值	10,000.00	-	-	-
合计	56,960.88	51,157.39	5,751.81	33,573.70

3) 递延收益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79.17 万元、5,474.71 万元、4,265.03 万元和 3,390.9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91%、18.40%、3.68%和 2.8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95.54 万元,增幅为 52.96%,主要系由于新增 10GPON 产品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款 497 万元及多路光缆安全预警设备研制项目补助 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209.68 万元,降幅为 22.10%。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74.04 万元,降幅为 20.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政府补助	3,390.99	4,265.03	5,474.71	3,579.17
合计	3,390.99	4,265.03	5,474.71	3,579.17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21.60 万元、4,684.29 万元、6,845.18 万元和 7,035.2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9%、15.74%、5.90%和 5.9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862.69 万元，增幅为 470.14%，主要系由于泰科大厦资产处置收益及应收业绩补偿款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160.89 万元，增幅为 46.13%，主要是确认的应收东智 1.5 亿元业绩补偿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90.08 万元，增幅为 2.78%，变化幅度不大。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229,548.76	472,242.83	465,591.11	570,600.11
营业总成本	231,314.87	451,864.49	446,266.11	532,852.78
营业利润	2,712.16	17,032.84	41,010.00	35,530.63
利润总额	2,986.80	12,362.42	39,555.19	35,324.43
净利润	1,569.11	5,831.01	34,623.94	31,3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24	1,144.55	32,317.63	27,565.0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	-237.03	-28.43	6.18
综合收益总额	1,523.45	5,593.98	34,595.51	31,3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49	925.08	32,292.93	27,57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31.49	238.25	9,918.60	28,182.9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70,600.11 万元、465,591.11 万元、472,242.83 万元和 229,548.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整体呈波动态势。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009.00 万元，主要系由于光纤光缆业务需求增速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导致通信设备板块收入减少。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651.72 万元，同比增长 1.4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05.87 万元，同比增长 37.91%，主要是本期确认对鹏城云脑项目收入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530.63 万元、41,010.00 万元、17,032.84 万元和 2,712.1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5,479.37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年将四川华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确认泰科大厦资产处置收益。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77.16 万元，降幅 58.47%，主要是去年同期确认泰科大厦资产处置 2.1 亿元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5.36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发行人产能及订单均受到影响，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5.67 万元、2,863.53 万元、1,468.89 万元和 298.73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1.88 万元、4,318.34 万元、6,139.31 万元和 24.08 万元。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8,182.95 万元、9,918.60 万元、238.25 万元和 -2,431.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因为光纤光缆行业整体处于下滑趋势，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下降；通信设备销售板块因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兴、华为等主要客户的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度该业务板块收入减少，由此，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整体减少。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通信设备板块受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影响致收入大幅减少，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21,641.95	96.56	457,922.13	69.95	450,272.92	96.71	557,881.86	97.77
光纤光缆销售	60,667.14	26.43	137,234.63	29.06	154,171.49	33.11	185,843.95	32.5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设备销售	53,845.53	23.46	152,489.88	32.29	267,761.36	57.51	343,959.98	60.28
电子设备销售	12,087.15	5.27	40,601.34	8.60	28,340.06	6.09	28,077.93	4.92
智慧服务	95,042.13	41.40	127,596.28	27.02	-	-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906.081	3.45	14,320.70	3.03	15,318.19	3.29	12,718.25	2.23
物业租赁	6,217.02	2.71	9,407.44	1.99	11,541.58	2.48	11,177.71	1.96
材料销售	1,689.79	0.74	4,913.26	1.04	3,776.61	0.81	1,540.54	0.27
营业收入合计	229,548.76	100.00	472,242.83	100.00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0,600.11万元、465,591.11万元、472,242.83万元和229,548.76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和智慧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收入之和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77%、96.71%、69.95%和96.56%。

2020年，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度；公司与华为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智慧小梅沙顶层设计服务项目，进军智慧园区建设集成领域；公司还与深圳移动、深基投等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开展智慧服务业务。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智慧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27,596.28万元和95,042.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02%和41.40%，主要是收到鹏城实验室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款。

(2) 毛利润和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23,945.50	85.24	82,376.33	93.41	77,484.46	92.85	85,850.99	92.33
光纤光缆销售	8,034.67	28.60	30,402.63	34.47	34,234.75	41.02	37,912.40	40.77
通信设备销售	817.51	2.91	16,654.17	18.88	30,744.70	36.84	36,685.45	39.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销售	6,197.84	22.06	22,554.11	25.57	12,505.00	14.98	11,253.13	12.10
智慧服务	8,895.48	31.67	12,765.42	14.47	-	-	-	-
其他业务毛利润小计	4,145.69	14.76	5,815.51	6.09	5,968.63	7.15	7,134.43	7.67
物业租赁	3,878.52	13.81	4,857.89	5.51	7,200.63	8.63	6,815.09	7.33
材料销售	267.17	0.95	957.62	1.09	-1,232.00	-1.48	319.34	0.34
营业毛利润合计	28,091.19	100.00	88,191.84	100.00	83,453.09	100.00	92,985.42	100.00

注：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92,985.42万元、83,453.09万元、88,191.84万元和28,091.19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光纤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和智慧服务收入业务。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毛利润之和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92.33%、92.85%、93.41%和85.2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0	17.99	17.21	15.39
光纤光缆销售	13.24	22.15	22.21	20.40
通信设备销售	1.52	10.92	11.48	10.67
电子设备销售	51.28	55.55	44.12	40.08
智慧服务	9.36	10.00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52.44	40.61	38.96	56.10
物业租赁	62.39	51.64	62.39	60.97
材料销售	15.81	19.49	-32.62	20.73
毛利率	12.24	18.68	17.92	16.30

注：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30%、17.92%、18.68%和12.24%，2021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当前5G建设暂未出现明显提速的迹象，光纤光缆行业仍处于低位，延续去库存的态势，行业内竞争激烈，订单价格持续走低，大宗商品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毛利率被进一步压缩。同时通信设备业务受市场芯片短缺，主要客户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47.92	602,714.01	490,054.58	498,24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6.75	6,601.14	2,797.99	3,07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9.58	23,205.29	33,743.78	18,5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34.25	632,520.43	526,596.36	519,8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95.38	533,775.11	457,529.25	430,05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1.37	49,752.89	53,110.45	55,7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0.34	14,154.26	15,682.71	17,5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7.67	28,362.98	25,772.33	24,5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4.75	626,045.24	552,094.74	527,9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0.51	6,475.20	-25,498.38	-8,11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1.30	173.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5	49.34	80.28	12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29.71	613.29	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9.04	77,309.04	54,488.18	78,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1.60	80,229.39	55,355.48	78,77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2.95	27,156.30	13,732.42	19,24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00	5,842.26	30,902.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9.57	65,211.45	38,840.60	94,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2.52	92,565.76	58,415.28	144,29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0.92	-12,336.36	-3,059.80	-65,51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00	1,270.00	6,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00	1,270.00	6,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82.30	466,641.34	167,358.77	219,777.6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0.20	1,750.00	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7.30	469,701.55	175,608.77	220,72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83.33	225,408.19	146,524.83	130,05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5.74	17,332.30	12,998.34	9,21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468.57	3,355.56	73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	2,365.50	1,051.21	27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9.66	245,105.99	160,574.38	139,54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2.36	224,595.56	15,034.39	81,17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00	-555.11	-318.83	-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99.78	218,179.28	-13,842.62	7,53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0,893.13	72,713.85	86,556.47	79,01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3.35	290,893.13	72,713.85	86,556.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3.52万元、-25,498.38万元、6,475.20万元和-87,450.51万元。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17,384.86万元，同比下降214.27%。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增加了31,973.58万元，同比增长125.39%，主要是本期鹏城云脑项目回款产生经营活动净流入所致。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减少37,639.88万元，同比下降75.5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下滑趋势主要是一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信用政策收紧，回款周期变长，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电网公司、中兴、华为等大型公司以及军工单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是随着5G建设的开启，光纤光缆以及通信设备需求量增加，发行人对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优化现金预警制度，合理预测现金流，提前做好资本性支出规划，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安排经营性支出，适当匹配经营上下游账期，按月制定资金计划，实行回款奖励制度，有效控制各项支出；

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并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回款优惠政策，逾期的货款专人跟踪管理等具体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③提高存货周转率，合理控制备货规模，针对确实需要备货的公司，持续进行关注，提示签约额与采购额的比率差异风险，督促及时消化备货；

④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17.30万元、-3,059.80万元、-12,336.36万元和-15,420.92万元。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62,457.50万元，同比上升95.33%，主要系由于同期支付神州飞航股权款、购买银行理财。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下降9,276.56万元，同比下降303.18%，主要是本期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而去年同期赎回理财所致。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01.32万元，同比增加12.4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79.39万元、15,034.39万元、224,595.56万元和-79,452.36万元。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1.48%，主要是可转债募集资金影响所致。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393.88%，主要是新增借入有息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9,233.07万元，同比下降213.86%，主要是本期新增借入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539.06万元、-13,842.62万元、218,179.28万元和-182,399.78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2	1.39	1.40	1.32
速动比率（倍）	1.04	0.98	0.95	0.92
资产负债率	60.23%	66.93%	55.11%	63.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万元）	15,365.82	37,016.84	61,330.70	56,079.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	3.09	6.81	6.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2021年1-6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40、1.39和1.52，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95、0.98和1.0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45%、55.11%、66.93%和60.2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01、6.81、3.09和2.30。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5	2.01	1.87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8	2.03	2.33	2.78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呈现稳定状态。2018-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0、1.87和2.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8、2.33和2.03。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树立成为“军民融合的典型、先进制造业的标杆、综合解决方案的探索者”的发展目标，基于自身优势资源和能力，在业务重构、资本运营双引擎的推动下，承接和发扬“1+3”战略发展成果，构建“一体两翼”及四大业务板块（光纤光缆、智能接入、军工信息化、智慧服务）的产业新布局和业务发展新格局。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十四五”战略规划部署。传统产业保持稳定；抓住“新基建”机遇，扎实落实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实施，力争实现数据中心及大型新基建项目的滚动发展，提升多领域综合方案服务能力；军工信息化产业借助采购方回暖的势头，提升业绩贡献度，布局新的产品系列，争取列装优势。

1、光纤光缆产业全面梳理和评估现有业务结构及订单情况，统筹做好订单管理策略，改善产业经营效益；深耕电网市场、发展行业网市场，通过优化激励制度、密切合作伙伴关系、成立专网业务团队等策略，扩大细分市场的业务规模。紧跟头部设备商、政企市场、互联网企业的发展，通过持续创新来完善全光网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多场景的智能网络业务规模发展；发挥越南工厂优势，扩大海外高价值客户业务。紧密跟进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互联网客户的需求，发挥全产业链能力，稳定和扩大综合布线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向前传波分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综合布线等新业务输入技术力量和营销人才，加强外部合作，加快新业务的规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2、智能接入产业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攻坚大客户，调整营销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组建高端研发团队，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提升研发能力；充分发挥现有产能，推动精细化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为重点，确保交付。2021年计划建设100G/400G高速光器件封装生产线，提升高端光器件生产能力。

3、成都傅立叶保持传统配套业务的平稳增长，积极拓展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的应用，多途径争取客户订单；在卫星通讯领域发挥技术优势，通过加深与研究所合作，促进业务增长和产品的突破。在允许的范围内，启动关键元器件的国产替代方案，逐步实现国产化。神州飞航重点开发国产化智能装备的嵌入式系统等通用产品；军工产品以弹载计算机、弹载数据采集及记录设备、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VPX高性能军用计算机等产品为主体，主攻相关科研院所、军工集团，继续针对重点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拓展产品应用空间，深挖市场机会。原材料采购方面，针对芯片类关键物料，持续开拓采购渠道，做好采购成本控制和备货计划，必要时实施战略备货，提前锁定供应资源。

4、数据科技负责实施的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尽快完成竣工交付，顺利投入使用，协助意向客户机柜尽早上架，全力提升机柜上架率，并做好投入运营后的运维保障工作；快速投入实施西安数据中心项目，锁定机柜需求，把控关键节点，做好项目工程管控，力争年内竣工完成，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努力拓展园区、企业等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继续实施鹏程云脑II期项目，维护客户资源，密切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参与智慧小梅沙等集团内生项目，积累智慧园区领域项目经验和能力，逐步扩大外部市场；加强与运营商、头部设备商和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借助行业龙头的市场渠道及影响力，增强公司智慧服务产业的市场能力。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306,937.5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249,976.71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重为81.44%，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56,960.88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重为18.56%，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7,900.20	6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0.58	0.59%
长期借款	50,255.93	16.37%
应付债券	56,960.88	18.56%
合计	306,937.59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1年内（含1年）	199,720.78	65.07%
1-2年（含2年）	47,625.40	15.52%
2-3年（含3年）	175.80	0.06%
3-4年（含4年）	175.80	0.06%
4-5年（含5年）	47,136.68	15.36%
5年以上	12,103.13	3.94%
合计	306,937.59	100.0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担保+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5,050.06	1.65%
信用借款	267,972.41	87.31%
担保借款	33,915.12	11.05%
合计	306,937.59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458,282.00	36.88%	36.88%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51.00	-	设立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	51.00	设立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	100.00	设立
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工业生产	-	100.00	设立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51.00	-	设立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	100.00	设立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东莞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64.64	-	合并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工业生产	-	100.00	设立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生产	67.80	-	合并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枣庄	工业生产	55.00	-	设立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100.00	-	合并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100.00	-	合并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电子通讯	-	51.00	合并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	100.00	合并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工业生产	70.00	-	合并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20	-	设立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设立
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1.00	设立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工业生产	70.00	-	合并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合并
深圳市特发三奇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90.00	-	设立

（四）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生产	21.20	-	权益法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40.00	-	权益法
Atop Europe A/S	丹麦	光纤通信产品 贸易	-	50.00	权益法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工业生产	30.60	-	权益法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地产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20%以下公司

（六）关联交易情况**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费	58.30	151.58	-	113.09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96.32	1,162.82	891.64	814.76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8.45	-	-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33	3.63	6.8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费及水电费	-	-	6.84	3.9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	-	9.41
Atop Europe A/S	销售商品	4,522.03	7,199.23	916.96	-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42	56.32	-	-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3.58	169.06	-	-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50	-	-	-
合计	-	5,167.53	7,424.61	923.8	13.31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7/11/01	2021/10/31	市场价格	9.77	15.47	19.19	18.27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6/11/12	2018/12/31	市场价格	-	-	-	186.19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6/11/12	2019/06/30	市场价格	-	-	65.43	49.7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7/05/01	2022/06/30	市场价格	55.27	65.05	13.76	19.7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房屋出租	2017/07/01	2021/06/30	市场价格	-	3.86	3.27	2.9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9/08/30	2021/08/31	市场价格	-	12.40	6.85	-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9/07/15	2021/07/31	市场价格	87.88	-	-	-
合计	-				152.92	96.78	108.49	276.97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910.05	1994/06/01	2036/02/15	否
合计	2,910.05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76	782.33	783.66	806.8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77.20	365.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1	-
	Atop Europe A/S	2,870.05	0.36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80	-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59.70	-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9.02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2.00	-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130.84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77.20	365.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Atop Europe A/S	2,005.52	0.36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60	-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59.7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2.00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71.55	365.8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33	-
	Atop Europe A/S	1,513.39	0.18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89	-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19	43.19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公司	371.55	364.5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36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5.76	10.03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账款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561.71	561.71	563.01	563.01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2.89	2.89	2.89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3	5.27
预收款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	-	4.15	-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	-	1.09	-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43.2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5.15	115.05	182.97	179.91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81	3.81	3.81	6.39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2	18.82	38.65	18.82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70.17	-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27,096.03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为7.66%，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金额为25,346.48万元，作为被告起诉金额为1,749.45万元，部分判决已执行完毕，部分未判决。

（三）重大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293.72	4,293.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452.74	2,452.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33.59	2,033.59
以后年度	5,228.71	5,228.71
合计	14,008.76	14,008.76

2、相关资产业绩承诺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 号）。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各方做出如下承诺：

1) 公司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成都傅立叶管理层股东戴荣、阴陶、林峰就成都傅立叶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管理层股东进一步补充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3,50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成都傅立叶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500 万元的，则管理层股东应自该年度的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发行人补足其差额。戴荣对阴陶、林峰就此利润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12,975,716.68 元，未实现业绩承诺额。发行人将应收上述补偿责任人的业绩补偿款 22,024,283.32 元在 2019 年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傅立叶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49,312,176.49 元，实现业绩承诺额，无需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2) 公司与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传荣、胡毅、殷敬煌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特发东智原实际控制人陈传荣就特发东智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特发东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5,86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特发东智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5,860 万元的，则陈传荣应自该年度的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发行人补足其差额。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9,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发东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361,081,296.86 元，未实现业绩承诺额。发行人将应收上述补偿责任人的业绩补偿款 151,912,781.40 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传荣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120,000,000.00 元，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应收补偿责任人未完成的业绩承诺款余额 70,000,000.00 元。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飞航”）原股东王雨辰、李建国、范宜敏、古春江、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同意，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神州飞航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承诺神州飞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视为转让方完成承诺业绩。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每年度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神州飞航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对神州飞航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神州飞航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业绩承诺期内，如神州飞航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转让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 2020 年）神州飞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与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为转让方应累计向发行人进行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累计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应于神州飞航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5 日内确认并通知转让方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累计应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因业绩承诺期神州飞航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转让方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即累计应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飞航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88,453.54 元，实现业绩承诺，无需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3) 2019 年，公司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原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慧、范魏签署的《关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为四川华拓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440 万元、1,728 万元，前述业绩指标用于计算公司是否须支付剩余 1,32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及转让方是否须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每年度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四川华拓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对四川华拓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

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四川华拓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各方同意，剩余 1,320 万元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1)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若四川华拓当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则公司应在该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进度款 440 万元，若前述任一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进度款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应支付交易对价进度款=440 万元-当年扣除支付的金额。其中，当年扣除支付的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总额。若当年支付交易对价进度款计算结果为负值，则公司无须向转让方支付当年的交易进度款。

2) 在 2021 年，若四川华拓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公司应在该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进度款，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度支付交易对价进度款=132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已支付的交易对价进度款。

3) 若四川华拓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慧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已支付的进度款-1,320 万元。若业绩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则其绝对值为本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的金额。补偿义务方或者支付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对方支付，且范魏对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慧的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时间应不迟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则转让方各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公司应于四川华拓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通知转让方是否需要进行补偿，转让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因业绩承诺期四川华拓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转让方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即累计应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拓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14,346.36 元，根据《关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须向转让方支付当年的交易进度款。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047.4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 2.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61.67	银承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资金冻结等
无形资产	3,685.73	借款抵押
合计	9,047.40	

此外，本期债券发行人向深担增信提供“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874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产进行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24,245.95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6.89%。

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无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6-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1-03-11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0-07-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0-06-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19-06-0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18-04-17	AA	稳定	首次	中证鹏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 公司股东背景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背景强。

（2） 军工电子设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军工电子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持续增加，毛利率水平较高。

(3) 智慧服务业务对公司收入和现金流贡献较大。2020 年公司新增较多智慧服务业务收入，且当期收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项目信息化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回款规模较大。

(4) 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深担增信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2、关注

(1) 光纤光缆收入持续下降。由于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低迷，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光纤光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盈利水平不高。受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芯片短缺，公司通信设备销售业务订单明显减少，收入逐年下滑；且该业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率水平偏低。

(3) 部分并购标的的经营不佳，需关注并购标的未来经营情况和商誉减值风险。2019 年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截至 2021 年 8 月，相关责任人仍未履行完毕补偿承诺；2020 年特发东智大幅亏损，2021 年 1-6 月，特发东智仍为亏损状态，需持续关注上述标的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商誉减值风险。

(4) 营运资金占用明显，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加大。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公司短期债务规模逐年扩大，短期集中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74.42 亿元，尚有 48.29 亿元额度未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金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1	特发信息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0.00	30,000.00
2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0.00	20,000.00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0.00	15,000.00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35,000.00	1,244.00	33,756.00
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26,790.27	13,209.73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	959.98	49,040.02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金额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	2,321.26	57,678.74
8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0.00	30,000.00
9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	12,641.00	47,359.00
10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5,000.00	45,000.00	0.00
11		高新投小额贷	6,000.00	6,000.00	0.00
12		农发行深圳分行	210,000.00	109,300.00	100,700.00
13	特发东智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1,500.00	6,500.00
1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1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4,911.13	5,088.87
1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0.00	5,000.00
17	光纤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	0.00	7,000.00
18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1,417.14	3,582.86
19	光网科技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594.00	5,406.00
2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2,400.00	5,050.00	17,350.00
21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386.93	3,613.07
22	光电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0.00
23	成都傅立叶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4,500.00	500.00
2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0.00	3,000.00
25		光大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26		中国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27		南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4,200.00	800.00
28		成都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29		招行成都分行	1,500.00	1,200.00	300.00
30	特发华银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700.00	700.00	0.00
31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1,300.00	659.00	641.00
32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2,500.00	1,350.00	1,150.00
33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2,800.00	0.00	2,800.00
3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500.00	2,500.00
35	神州飞航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5,348.00	652.00
36		北京银行	3,000.00	2,450.00	550.00
37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3,000.00	766.90	2,233.10
38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1,000.00	2,000.00
39		南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544.00	2,456.00
40	四川华拓	邮储银行绵阳市分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4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744,200.00	261,333.61	482,866.39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特信01	2021/03/23	2024/03/26	2026/03/23	3+2	1.00	4.30	1.00	尚未开始付息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	-	1.00	-
2	特发转2	2020/08/07	-	2025/08/07	5	5.50	0.50 ¹	5.4989	付息正常, 已开始转股
可转债小计		-	-	-	-	5.50	-	5.4989	
合计		-	-	-	-	6.50	-	6.4989	

注1：票面年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特信01	2021/03/23	2024/03/26	2026/03/23	3+2	1.00	4.30	1.00	尚未开始付息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	-	1.00	-
2	特发转2	2020/08/07	-	2025/08/07	5	5.50	0.50 ¹	5.4989	付息正常, 已开始转股
可转债小计		-	-	-	-	5.50	-	5.4989	
合计		-	-	-	-	6.50	-	6.4989	

注1：票面年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

(六)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将为11.00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将为31.1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出资设立的增信融资担保子公司，目前深圳担保集团持有其 66.67% 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其 33.33% 股权。深圳担保集团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而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深担增信作为深圳担保集团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自身发展需求而设立的子公司，将立足深圳地区，并辐射大湾区，主要承担债券增信及其他大额融资担保业务。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担增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12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担增信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624,139.54
流动资产合计	594,489.54
负债合计	9,522.49
流动负债合计	9,37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617.06
营业收入	29,678.68
利润总额	18,637.88
净利润	14,234.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15.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比率（倍）	63.41
速动比率（倍）	63.41
资产负债率	1.5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深担增信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深担增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深担增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深担增信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不良贷款等记录。

（四）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深担增信累计对外担保共 52 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7.36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29.66 亿元，间接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7.7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代偿情况。

（五）担保人最近一期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深担增信累计担保余额为 37.36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60.05%。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分两个品种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含柒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债券到期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和兑付日由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三）担保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期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六）保证期间

本期债券品种一项下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后贰年止；本期债券品种二项下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期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十）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于本期债券被核准发行且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三）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向深担增信提供“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874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产进行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24,245.95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6.89%。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指定《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述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当公司知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向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该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判断。若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并由公司作出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及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编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董事会秘书处编制完定期报告草案后，按照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的顺序提交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召开前按照董事会议案送达董事的时间送达董事、监事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按照《第六章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依其掌握的情况与事实触及披露的时点时应进行披露。董事会秘书可以依据其自身的判断进行信息披露，对影响比较重大或事件未来发展方向难以判断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请示董事长后再行披露。需要进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才能进行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筹备会议。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参股公司无法对事件的重要程度作出判断的，可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需要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品种二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若品种二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实现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600.11 万元、465,591.11 万元、472,242.83 万元和 229,548.7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19,852.40 万元、526,596.36 万元、632,520.43 万元和 168,134.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自有资金或资产变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633,341.7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113,855.02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流动性较好；存货 151,227.31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投资性房地产 34,432.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以成本法计量。因此，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存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变现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兑付。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4.42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8.2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银行授信总额度的 64.8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实现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期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财务管理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书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3) 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

(4)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章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以下事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该仲裁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具有以下权力：

（1）享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5）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7）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或申请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 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10) 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2)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分别有权召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6)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 其方案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 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 就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 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并请见证律师对简化程序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应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 但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为不需要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5)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职责。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6)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

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8)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9)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合理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合理原因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拟审议议案（包含会议通知中未包括的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 会议议事程序。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8) 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参与

投票, 参会资格确认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流程等网络投票相关规定。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 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1)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因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1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 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审核。

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 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决定, 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 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交易日前提出,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除网络投票外，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3)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证明其债券持有人身份后，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或召集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7)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8)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9)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0、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 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3)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 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5)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

(7)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0)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1)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 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 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3)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6)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七) 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实施。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3)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联系人：何牧野、林亿平、郭哲麟

联系电话：0755-81981642

传真：0755-82133436

邮编：51800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国信证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发集团 19.49% 股权，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以及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 特别授权事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3) 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生深交所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第 20 点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 发行人不得开展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出售或划转重大资产的行为。

(1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当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4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4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深交所要求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深交所报告。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2、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5、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0、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报酬。此外，受托管理人因“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第2点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信息刊登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行人出现“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点的重大事项, 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或者受托管理人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 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或出现本节“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应将负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 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 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 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 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 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 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 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 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

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7）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法定代表人：高天亮

联系电话：0755-66839759

传真：0755-26506800

有关经办人员：姚刚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1981642

传真：0755-82133436

有关经办人员：何牧野、林亿平、郭哲麟

2、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有关经办人员：陈曦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金融基地 2 栋 11 楼

负责人：李亚飞

联系电话：0755-86970800

传真：0755-26924485

有关经办人员：李家宏、杨中硕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有关经办人员：扶交亮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有关经办人员：张颜亭、张晨

（六）增信机构：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电话：0755-82986969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吕铭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1981642

传真：0755-82133436

有关经办人员：何牧野、林亿平、郭哲麟

(九)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首层，5-10 层

负责人：芦苇

电话：0755-82497753

传真：0755-82485181

有关经办人员：罗宇波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一、二层

负责人：周晓峰

电话：0755-86956691

传真：0755-86956658

有关经办人员：石建军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 1 层西侧

负责人：关林

电话：0755-2697463

传真：0755-26985184

有关经办人员：王志斌

4、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7 楼

负责人：段欣

电话：0755-22667692

传真：0755-22667692

有关经办人员：张亮红

(十)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一）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担保人深担增信控股股东为深圳担保集团，深投控持有深圳担保集团 52.28%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特发集团，深投控持有特发集团 19.49%股权。国信证券、万和证券、深担增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天亮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天亮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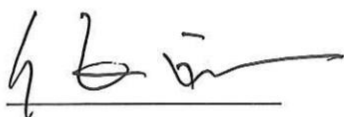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伍历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邓树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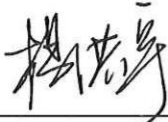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洪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增民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唐国平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昭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罗建钢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罗伯均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松东



2021年 10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张 虽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涛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骆群锋



2021年 10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爱国



2021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旭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大军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2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牧野


林亿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1 字第 690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主承销项目协议类申报材料：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周让



2021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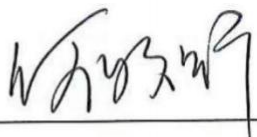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牧野



林亿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谌传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家宏

李家宏

杨中硕

杨中硕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亚飞

李亚飞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雁光



杨 勇

单位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0 月 1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颜亭



王 硕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2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本次发行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